

声明：本《会计信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信息 (97)

2021年4月

本期概要：

1.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审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3.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摘登）
4. 国务院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5. 司法部 财政部负责人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6.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7. 国务院常务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 推出深化“放管服”革新举措 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
8.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 激励企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9.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要求扎实有力抓好落实推经济稳中加固行稳致远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11. 发改委、财政部令第41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个单位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发改委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18个新职业
15.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16. 三部门：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18. 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19. 最高院公布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20.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答记者问
21. 监管发文严禁小贷、非持牌机构对大学生放贷
22. 审计署信息：2020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解读
23.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24. 国资委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
25. 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26.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监管责任约谈规则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

29. 财政部 2021 年立法工作安排
30. 财政部 2020 年立法工作情况
31.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3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3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35.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38.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3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4 日)
40. 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41. 国资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
42. 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43.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4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4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7.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48. 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了这些税费大事儿
49. 税总启动第 30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
50. 税务总局:2020 年我国宏观税负为 15.2%
5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5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5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57.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

6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66. 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

67. 全国人大代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余瑞玉：强化中介机构‘把关人’角色

68. 人大代表建议：审计机构多努力 资本市场风险降一分

69. 《中国会计报》：全国政协委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助力乡村振兴 财会行业大有可为

70. 人民政协网：柴靓委员：做大做强服务业，提升“中国服务”品牌

71.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72. 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召开“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提升审计质量”专题会议

73. 银保监会法规部蔡江婷一行到中注协调研银行函证收费情况

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6. 中注协就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公开征求意见

77. 中注协就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公开征求意见

78. 关于开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期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79. 张连起同志荣获2020年度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

80. 内审协会2021年培训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81. 2021考研国家线公布会计硕士A类179/46/92

82. 26家管理、经济类核心期刊成立期刊联盟

83.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开展考试经历等征文活动

84. 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用书提前发行

85. 中税协关于2020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上线的公告

86. 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简章

87. 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88. 中评协发布 2021 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89. 中评协开展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

90. 中评协试运行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审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03-30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更加巩固。

会议强调，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资源丰富，交通发达，产业基础较好，文化底蕴深厚，发展潜力很大，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全局性意义。进入新发展阶段，中部地区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着力推动内陆高水平开放，着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中部地区作为全国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空间枢纽，要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形成内陆高水平开放新体制。要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加强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建设和治理，实现中部绿色崛起。

【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2021-03-15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3月15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举措的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平台经济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也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形成治理合力。要加强开放合作，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强化国际技术交流和研发合作。要坚持“两

个毫不动摇”，促进平台经济领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健全完善规则制度，加快健全平台经济法律法规，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要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和引导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夯实底层技术根基，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要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强调，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要坚持全国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有效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要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

会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要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工业领域要推进绿色制造，建筑领域要提升节能标准，交通领域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抓紧部署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要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会议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硬仗，也是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能力的一场大考。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责任，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领导干部要加强碳排放相关知识的学习，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新实施的财税法规】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4-01

中央法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公告称，在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予以发布。

关于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中税协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

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会计最热关键词】 2021 年 3 月会计行业最热关键词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4-01

N0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证监会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就注会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规范，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N02、会计硕士复试分数线

教育部公布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分数线，会计、审计硕士复试分数线：A 类 179/46/92，B 类 169/41/82；资产评估、税务硕士复试分数线：A 类 348/49/74，B 类 338/46/69。

N03、2021 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1 年 3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 个，内容涉及金融工具(11 个)、租赁(4 个)，股份支付(1 个)、债务重组(3 个)和外币折算(1 个)。

N04、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最高法举办 2021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访谈。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访谈中强调，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之一，清除他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犯罪的成本，让做坏事的人付出高昂的代价，形成“坏事做不起”“不敢做坏事”的震慑效应。

N05、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21 家事务所共为 57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沪市主板 15 家，深市主板 5 家，中小板 20 家，创业板 14 家，科创板 3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54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2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N06、财税工作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 23 日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召开财税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要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法治建设，整顿审计秩序，坚决依法查处财务造假。

N07、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征文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发布《关于开展“回顾来时路·奋斗谱新篇”征文活动的通知》，就会计资格考试经历类、会计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经历类、影像类等方面开展征文活动。

N08、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N09、会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

福建注协转发中注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和排名办法（征求意见稿）》，在 3 月 25 日前反馈。

N010、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N011、银行函证收费标准

全国人大代表、天健会计所首席合伙人胡少先建议：银保监会出台指导意见，指导各银行适当降低函证收费标准，以减轻函证企业的负担。在实现银行函证回函的集中处理后，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函证收费标准。

N012、新疆 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公告，新疆 2020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拟定 2021 年 3 月 20 日（周六）、21 日（周日）两天举行，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安排为准。

N013、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

政府工作报告说，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N014、注册碳审计师碳资产管理师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黄震认为，必须建立注册碳审计师、碳资产管理师制度，加强碳审计师、碳资产管理师队伍建设。使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制，健全行业碳计量管理，促进企业节能减碳水平全面提高，也使碳审计、碳资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从教育与人事制度上得到了可靠保障。

N015、税务师立法进程

全国政协委员、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裁蓝逢辉建议国务院制定《税

务师条例》。明确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条件、权利和义务等，确保税务师行业有法可依、规范执业、健康发展。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1. 3. 20-2021. 3. 26]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7

国内要闻：

韩正召开财税工作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 23 日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召开财税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要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法治建设，整顿审计秩序，坚决依法查处财务造假。

两部门公布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延长《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政策的执行期限。

因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被处罚

因在康美药业（600518.SH）2016 至 2018 年年报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所被证监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425 万元，并处以 4,275 万元罚款，3 名签字注会 1 名项目经理被警告并分别处以 3-10 万元罚款。其中签字注会杨文蔚、张静璃被罚款 10 万元，证券市场禁入 5 年；项目经理苏创升被罚款 10 万元，证券市场禁入 10 年；签字注会刘清被罚款 3 万元。

河南注协对兼职挂名注会及会计所通报批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对兼职挂名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通报批评》，对 37 名兼职挂名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通报批评。

中注协就会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征求意见

福建注协转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和排名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就此征求意见和建议，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反馈。

两部门发布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亿阳信通年审会计所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信通，证券代码：600289）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相关风险提示不准确，对未决诉讼冲回预计负债金额多次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违规情节严重，上交所对亿阳信通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绪文、时任财务总监王龙生、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晋蓉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方圆予以纪律处分；对亿阳信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所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

深交所发布新一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名单

深交所公布新一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 30 人名单，其中 2 人来自会计所。

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包括多个财务税务审计类专业。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新增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财经商贸大类中的财政税务类)；原财务管理专业更名为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原会计专业更名为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财经商贸大类中的财务会计类)；新增大数据与审计专业(财经商贸大类中的财务会计类)。

国务院:提高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

财政部开展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工作

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正式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培养周期为 3 年。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1.3.6-2021.3.12]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14

国内要闻：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证监会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就注会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规范，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中注协发布 2020 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21 家事务所共为 57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沪市主板 15 家，深市主板 5 家，中小板 20 家，创业板 14 家，科创板 3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54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2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中注协发布 2020 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二期)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27 家事务所共为 109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沪市主板 30 家，深市主板 10 家，中小板 34 家，创业板 28 家，科创板 7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05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2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2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21 考研国家线公布会计硕士 A 类 179/46/92

教育部公布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分数线，会计、审计硕士复试分数线：A 类 179/46/92，B 类 169/41/82；资产评估、税务硕士复试分数线：A 类 348/49/74，B 类 338/46/69。

最高法谈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最高法举办 2021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访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访谈中强调，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之一，清除他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犯罪的成本，让做坏事的人付出高昂的代价，形成“坏事做不起”“不敢做坏事”的震慑效应。

北注协发布专家提示[2021]第 1 号

北注协发布《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 1 号——注册会计师对收入准则新旧衔接的特别关注》。

浙江注协表彰 2020 年度优秀专项审计案例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秀专项审计案例的通报》，表彰 11 个优秀专项审计案例。

黄震:建立注册碳审计师碳资产管理师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黄震认为，必须建立注册碳审计师、碳资产管理师制度，加强碳审计师、碳资产管理师队伍建设。使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制，健全行业碳计量管理，促进企业节能减碳水平全面提高，也使碳审计、碳资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从教育与人事制度上得到了可靠保障。

刘峰:银行函证收费总体逐年递减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 27 家主要银行近三年函证收费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结果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27 家主要银行函证业务数量分别为 205.41 万份、269.00 万份、317.96 万份，函证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 亿元、4.13 亿元、4.71 亿元，27 家主要银行函证业务各年度收入均不到 5 亿元，与一些媒体报道所称的数额差距巨大。

翟美卿建议:进一步优化增值税税制

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拟在两会上提出建议，减少增值税率档数，减少税制的复杂环节；完善利息费用及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的抵扣链条，扩大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同时建议出台增值税跨地区、跨法人的集团汇总纳税制度。

张国俊:中介机构必须对审计项目从严把关

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国俊接受采访时提到，注册制对优质企业上市提供了非常好的条件，但注册制并不代表降低门槛。实际上，注册制有更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处罚力度也更为严格。资本市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中介机构必须对审计项目从严把关。

张连起:建议扩大制造业研发加计扣除范围

全国政协常委、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在大会发言中建议，扩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比例。扩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比例，把现有政策 75% 的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至 125%；持续实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改革完善消费税制。

【一周财会要闻】 一周财会要闻集锦[2021.2.27-2021.3.5]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06

国内要闻:

财政部:2021 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1 年 3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 个，内容涉及金融工具（11 个）、租赁（4 个），股份支付（1 个）、债务重组（3 个）和外币折算（1 个）。

一年来会计师事务所涉资本业务被罚 87 家次

去年 3 月 1 日截至今今年 2 月 26 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共处罚会计师事务所 87 家次，处罚类型包括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罚款、监管谈话等。

财政部: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财政部承办的建议涉及 35 个代表团 1687 名代表，覆盖了全部代表团和一半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涉及财政提案的委员 1189 名，占全国政协委员总数的 55.1%。吸纳张连起委员关于落实新证券法“双备案”细化规定的相关建议，联合证监会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联合国资委、银保监会制定了《关于加强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胡少先:建议适当降低银行函证收费标准

全国人大代表胡少先提出《关于适当降低银行函证收费标准的建议》，建议：银保监会在要求银行依法制定并公示回函服务不同内容或档次的收费标准的同时，出台指导意见，指导各银行适当降低函证收费标准，以减轻函证企业的负担。在实现银行函证回函的集中处理后，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函证收费标准。

秦荣生:建立国企总审计师制度的提案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秦荣生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提案》。建议明确国有企业总审计师的地位、明确国有企业总审计师的职责、明确国有企业总审计师的任职条件、明确国家审计对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指导和监督。

中注协就行业发展规划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制订《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并于近日印发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

税务总局: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根据税收重点工作以及日常税费服务需要，可开展以下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在办税缴费服务场所提供辅助性服务；在12366热线、税务网站等线上渠道提供咨询服务；通过纳税人学堂、“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开展公益性宣传活动；上门为老年人、行动不便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办税缴费帮扶服务；参加办税缴费服务体验活动，提出改进意见；其他税收志愿服务。

财政部公布新增证券会计所备案名单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 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4日)》，新增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五家会计所。

贾文勤:建议三方面规范银行函证相关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建议，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数字化、开展专项治理降低银行函证收费、完善不实回函的民事责任追究等三方面规范银行函证相关工作。

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了这些税费大事儿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到以下几件税费大事儿：今年发展主要目标：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给予就业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扩大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

税务总局曝光首起增值税电子专票虚开案

河北税务与警方合作，快速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团伙案，成功抓获团伙成员6人，查明犯罪嫌疑人通过线上注册空壳公司、申领并对外虚开电子专票违法行为，涉及金额400余万元。

【两会信息】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摘登）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

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经济增速是综合性指标，今年预期目标设定为6%以上，考虑了经济运行恢复情况，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增速、就业、物价等预期目标，体现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要求，与今后目标平稳衔接，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做好今年工作，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免费接种，提高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

●今年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今年赤字率拟按3.2%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10%。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去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各级政府都要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今年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相关改革，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今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

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布局。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6%，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完善项目评审和人才评价机制，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使他们能够沉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稳定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运用好“互联网+”，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

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政府投资更多向惠及面广的民生项目倾斜，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进一步拆除妨碍民间投资的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抓好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层分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是种子和耕地。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灌溉设施，强化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稳定生猪生产。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头等大事，我们一定要下力气也完全有能力保障好 14 亿人的粮食安全。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大展会。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推动中美平等互利经贸关系向前发展。中国愿与世界各国扩大相互开放，实现互利共赢。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中国作为地球村的一员，将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教育公平上迈出更大步伐，更好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努力让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监管。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努力让大病、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

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采取把更多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等办法，进一步明显降低患者医药负担。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用餐、保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让社区生活更加便利。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服务。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老年人需求，并做到不让智能工具给老年人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健全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及时帮扶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继续完善信访制度。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摘自《人民网》）

【国务院令】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答记者问】 司法部 财政部负责人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1-03-18 来源： 司法部网站

2021年2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总体思路是什么？出台《条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要求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条例》。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二是以改革为引领、以创新为支撑，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三是体现改革成果，将实践中成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下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问：《条例》如何界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畴？

答：《条例》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同时，《条例》还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问：《条例》在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管理体制，《条例》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关于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问：《条例》如何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答：为确保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条例》规定了以下具体措施：一是明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二是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是明确调剂作为优先配置方式，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四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五是鼓励共享共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运行、维护、处置等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条例》在资产的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的重要原则。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条例》专设一章对资产的预算管理作了规定：一是关于预算编制与执行，《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二是关于收入管理，《条例》对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分别作了规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三是关于决算管理，《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四是关于绩效管理，《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此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问：《条例》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切实保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效能，《条例》专设“基础管理”一章，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和信息化等作了规定。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四是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国有资产清查：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等。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五是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六是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七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

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问：党中央对新时代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条例》对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动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条例》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作了衔接规定，明确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问：《条例》在贯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细化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管理情况。三是完善报告程序。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汇总编制后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问：《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接受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并报告整改情况。二是明确政府层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的监管要求，并报告落实情况。三是强化财政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四是落实审计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五是完善行业监督。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此外，《条例》还推进社会监督，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答：一是做好《条例》的宣传讲解培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并组织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及时解释疑惑。二是着力抓好《条例》实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条例》，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根据实际梳理清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1-03-25 来源： 新华社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分工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分工意见》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任务，分解为12个部分、38个方面、44项重点，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分工责任及完成时限。

《分工意见》强调，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以赴抓落实，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新成效。要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进一步细化实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做好年度工作和“十四五”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对照分工意见抓紧制定重点工作分工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事项，要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服务，深入调研了解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及时完善政策。各地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有力有序推动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对作风漂浮、执行不力、效果不好的要加大督查和暗访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坚决追责问责。同时，督查、督导等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国务院办公厅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 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必须科学分析当前经济形势，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做实“保”的措施，巩固“稳”的基础，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

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稳就业保民生，确定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一是改善就业环境。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灵活就业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减并港口收费。三是支持扩大内需。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合理放宽旅游民宿等市场准入。四是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推动更多涉及民生的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引入社会力量扩大能力、提高运营和服务质量。五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把公正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建立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通过深化改革，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会议指出，今年在调整一些阶段性政策的同时，不搞“急转弯”，采取对冲措施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先进制造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加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并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优惠政策范围，从今年1月1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进一步降低实际税负。二是从今年4月1日起至明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三是从今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政策加上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超过5500亿元。会议强调，在落实减税政策的同时，要有序合理压减非税收入，坚决防止各种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会议要求，要多用公平普惠的政策和改革，使市场主体更大受益，提升活跃度。同时引导地方利用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合理降低政府杠杆率，防止盲目铺新摊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 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更多运用市场化、公平普惠激励政策，撬动企业和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有力促进了企业创新。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支持企业创新有关举措，会议决定，一是今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相当于企业每投入100万元研发费用，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0万元。实施这项政策，预计可在去年减税超过3600亿元基础上，今年再为企业新增减税800亿元。这一制度性安排，是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二是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10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让企业尽早受惠。同时，要研究对科技研发服务企业、“双创”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会议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介解读，优化办税服务，精简审核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把好事办好。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实施的支持小微企业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法人银行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给予激励、对其发放小微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对帮助小微企业渡难关、保就业保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延续实施至今年一季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实施期限到今年底，对小微企业再帮扶一把，更好发挥他们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对2021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1%。二是对符合条

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同时，要研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

会议指出，办好职业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就业导向，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和促进就业质量提升。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对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业成果融通互认等作了规定。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要求扎实有力抓好落实推动经济稳中加固行稳致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要求扎实有力抓好落实，推动经济稳中加固、行稳致远。

会议指出，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政府重点工作作出部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好政策落实，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新成效。会议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38个方面44项重点工作分解到国务院部门和有关地方，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会议指出，今年前两个月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但恢复进程仍不平衡，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一些地方经济恢复仍面临不少困难。要抓紧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年发展目标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密切跟踪世界经济形势变化及对我国影响，科学把握国内经济运行同比和环比态势，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实施政策预调微调，尤其要做好促就业、稳物价等工作，稳定市场预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基础。二是抓紧已确定的财政、金融、就业等宏观政策落实。加快把扩大范围后的财政直达资金落到基层，突出用于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保障基层运转支出。抓实抓细针对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落地。尽快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缩短结算期限，让企业当年有感。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政府杠杆率要有所降低。引导金融机构抓紧出台具体措施，做到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有提高、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财政、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增加就业协同发力。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和服务。发挥劳动力、人才、零工“三个市场”作用，拓展就业渠道。三是分解细化重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出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具体措施。加快下达和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加强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领域补短板的支持。出台支持县乡基层教师培训和在职提升学历的政策。抓紧出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门诊医保报销和常见病药品报销范围等措施。完善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等。四是加强对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事项，要加强协同配合。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03-24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 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 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 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 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 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 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 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 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 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 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 2023 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 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 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 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 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 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 加快推动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 2022 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 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 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 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 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 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 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 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 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 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 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 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 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 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 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 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 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 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 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 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 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 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 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

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 and 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收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发改委、财政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41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财政部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财政部部长：刘昆

2021 年 3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个单位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个单位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 号）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邮政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发改委等 13 部门文件】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03 月 23 日 来源：人民网

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13 个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制造服务业是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提升制造业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制造服务业供给质量不高，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不够，引领制造业价值链攀升的作用不明显，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领域制造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

6 个方面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

在制造服务业发展方向上，《意见》提出，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从 6 个方面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

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夯实产学研协同创新基础，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商务咨询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助力制造业企业树立战略思维、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治理结构，推动提高经营效益。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提供质量管理、控制、评价等服务，扩大制造业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国家计量基准标

准和标准物质建设，提升计量测试能力水平，优化计量测试服务业市场供给。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制造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制造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和营销管理服务，提升制造业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汽车、纺织、家电等产品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再利用全链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充分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发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升人才管理能力和水平，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稳定制造业就业，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享力度，促进知识、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和利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证监会、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补足制造业供应链短板。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业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推进重点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逐步实现供应链可视化。建立制造业供应链评价体系，逐步形成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我国制造业供应链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

《意见》指出，以专项行动和重点工程为抓手，统筹谋划、重点突破，实现制造业与制造服务业耦合共生、相融相长。

制造服务业主体培育行动。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非核心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鼓励制造服务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并购重组，实现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制造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或社会组织，鼓励其开展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等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行动。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服务

衍生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路径。进一步健全要素配置、市场监管、统计监测等方面工作机制，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与平台。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推动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国制造品牌培育行动。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充分调动企业作为品牌建设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制造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全社会进一步传播品牌发展理念，增强品牌发展意识，凝聚品牌发展共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智能转型行动。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抓紧研制两化融合成熟度、供应链数字化等亟需标准，加快工业设备和企业上云用云步伐。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集聚一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推进“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内网建设改造公共服务平台，遴选10个重点行业，挖掘20个典型应用场景。在冶金、石化、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实施成效突出、复制推广价值大的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加快制定分行业智能制造实施路线图，修订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开展联网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行动，遴选一批贯标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盘活并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系统设计、绿色设计和创意设计的理念与方法普及，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及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重点设计突破工程，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研究平台，突出设计创新创意园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拉动效应，探索建立以创新为核心的设计赋能机制，推动制造业设计能力全面提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推动提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水平。积极打造家电销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探索实施家电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目标制度，研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发展行动。探索实施制造业供应链竞争力提升工程，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关键配套体系，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开展制造业供应链协同性、安全性、稳定性、竞争力等综合评估，研究绘制基于国内国际产业循环的制造业重点行业供应链全景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网络，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研究国家制造业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深入开展信息技术、科创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物流、现代供应链、设施管理等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网络互联、边缘计算、数据规范体系和工业APP等共性标准，支持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技术要求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联盟建设，培育计量测试等高技术制造服务业，聚焦制造业“测不了、测不准”难题，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大专用计量测试装备研发和仪器仪表研制，提升制造业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赋能制造业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多方面保障措施

《意见》要求，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合力，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制造服务业发展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支持从制造企业剥离的制造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鼓励制造服务业企业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扩大开放合作。推动服务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全球优质服务资源，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积极推动我国技术标准规范走出去，持续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交流体系，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验结果互认。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鼓励供应链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与制造业协同走出去，增强全球服务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用地结构和产业用地指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各地探索创新产业用地模式，适应制造服务业发展。（自然资源部牵头负责）

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制造服务领域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充实壮大高水平制造服务业人才队伍。紧跟制造服务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深化新工科建设，调整优化院校专业结构，加强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总结推广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经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打破身份、学历等限制，贯通制造服务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引进海外制造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制造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有效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逐步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开发适合制造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创投机构加大对制造服务业的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到主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协同发展生态。加强区域协作，增强产业布局协同性，实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形成一体化发展的制造服务业生态圈。支持制造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配套功能，优化集聚生态。依托龙头企业构建产业链增值服务的生态系统，推动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生态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职业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 18 个新职业

2021-03-19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为充分适应和反映人力资源开发管理需求，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了新职业发布制度，实施职业分类动态调整。2020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发布了《关于持续开展新职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日前，经自主申报、专家评估论证、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面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向社会正式发布了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企业合规师、公司金融顾问、易货师、二手车经纪人、汽车救援员、调饮师、食品安全管理师、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职业培训师、密码技术应用员、建筑幕墙设计师、碳排放管理员、管廊运维员、酒体设计师、智能硬件装调员、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等 18 个新职业信息。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颁布以来发布的第四批新职业。此次在发布新职业信息的同时，还调整变更了“社区事务员”等有关职业工种信息。

此次发布的新职业信息主要有以下特点：

数字化技术发展催生出新职业

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2012 年，“电子数据”作为新的证据形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电子数据取证作为一种全新的取证技术广泛应用于刑事诉讼活动中。电子数据调查分析服务也由司法机关逐渐延伸至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纳入职业分类目录，将有效推进该职业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为公共环境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科技保障。

密码技术被公认为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技术。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密码服务也扩展到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多方面，呈现出智联智融的特征，催生出隐私保护、零信任、多方安全计算等新型密码技术。为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2019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提出“国家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密码技术应用员”作为密码技术应用供给侧、用户侧、监管侧的主力军，将为数字经济的安全、融通、监管等方面保驾护航。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减少以及人力成本上升，各行业、产业对服务机器人的需求快速增加，服务机器人已广泛应用在教育、娱乐、物流、安防巡检等领域。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服务机器人在医疗、餐饮等方面的应用迎来爆发式增长。“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直接负责服务机器人的需求反馈、应用与推广，是推动服务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重要人才支撑。

此外，“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智能硬件装调员”“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等都是数字化技术发展和变革催生出的新职业，这些新职业对于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高质量发展孕育出新职业

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对企业合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合规管理是对企业法律、财务、审计、进出口、劳动环境、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合规管控，具有较强的综合性、独立性和技术性。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企业合规管理政策及指引，如《企业海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企业合规师”将在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竞争软实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融资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业务，企业通过“公司金融顾问”对接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可有效避免投融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还可在实现金融结构调整的同时，培育出新的业务和商机。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公司金融顾问”拓展多元化业务，平抑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高效实用的以物易物平台，对剩余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实现资源快速互通和对接，已成为企业突破地域限制、实现自由对接，解决资金短缺、产品积压的重要手段。专业“易货师”能系统运用资源整合理论，促进产、供、销和谐分配和优化资源，有效解决产品迟销、滞销、停销问题，是易货企业所急需的新兴复合型人才。

绿色发展理念和食品安全要求涌现出新职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2020年底，生态环境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碳排放管理是一个技术性、综合性较强的工作，需要掌握相关碳排放技术，熟悉政策和标准，做好碳排放规划、核算、核查和评估等。“碳排放管理员”新职业应运而生。这一职业从业人员将在碳排放管理、交易等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有效推动温室气体减排。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国家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也需要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销售、服务等全流程的安全控制，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食品安全管理师”作为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等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的人员，未来会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派生出新职业

汽车更新换代带来大量二手车交易需求，且交易方式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和专业化的趋势。二手车交易涉及到品牌认证、拍卖交易、委托交易及各种金融服务、质保等业务，从而催生出专业的“二手车经纪人”，通过提供专业化的交易咨询和交易服务，维持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秩序，提高交易效率，满足公众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生活模式改变及生活节奏加快，原先单一的茶叶、牛奶或酸奶等饮品，已难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近年来出现了将茶叶、奶、果蔬等融合开发出的新式可口健康饮品，广受群众特别是年轻人的喜爱。“调饮师”作为新兴职业，不仅有利于促进灵活就业，还可带动茶叶、奶类及果蔬等产业的发展。

新职业的发布，对于增强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度、促进就业创业、引领职业教育培训改革、推动产业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新职业发布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快新职业的职业标准开发，指导人才培养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打造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从业人员队伍。

【六部门文件】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商财发〔2021〕39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

二、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3月18日

【三部门文件】 三部门：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3-30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印发《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具体的操作办法。

《通知》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通知》明确，单位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可到当地科技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范围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统一管理。

《通知》的出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更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于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国家科研创新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相匹配。二是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三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不竭发展动力。

【发改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2021-03-22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便利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通知指出，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办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给省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通知明确,在本通知之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其尚未执行完后续批次设备进口的,项目单位凭确认意见及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确认出具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

通知要求,外商投资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本通知的宣介,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对于产业条目适用存在争议的,按照《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9〕290号)规定办理。对于执行当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通知还指出,有关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办理的其他事宜,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执行。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回传,无需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教育部文件】 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021-03-22 来源: 教育部网站

近日,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新版《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

《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教育部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教育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教育部将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教育部要求做好新旧目录衔接工作,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教育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教育部将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目前,全国职业学校开设1300余个专业,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专业布点10余万个,每年培养1000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

【最高院规定】 最高院公布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1-03-1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于3月16日正式发布施行。据悉，北京金融法院将于近日揭牌成立。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规定》出台是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北京法院在金融审判专业化方面进行了多方位探索，已基本形成相对完整的金融审判组织体系和有效的审判工作机制，积累了丰富的金融审判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审判队伍人才基础。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调研北京金融审判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司法部等国家部委和法院系统进行了多轮次的交流沟通，完成了《规定》的制定工作。

《规定》共十三条，对北京金融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等三类案件范围进行了明确，对北京各级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作出了划分。

《规定》的主要创新之处有：一是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二是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三是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院组织体系的重大举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此前在《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表示，为确保北京金融法院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将不断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专家辅助制度，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和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效果。

市场期待，北京金融法院按照中央提出的“高起点、高标准”的定位，结合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监管中心的区域功能定位和涉金融行政案件较多的特点，就如何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审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示范效应和规则创制意义的案件，厘清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引导金融创新行为；通过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重大案件通知、金融风险信息反馈机制，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答记者问】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答记者问

2021-03-03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就所涉重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主要背景？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提出：“中国将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此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修订和政策制定工作加速推进。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部门法均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202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标志着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全覆盖”。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

学习时强调：“抓紧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此前，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5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在立法上率先确立了惩罚性赔偿规则。

从党中央决策部署到法律规定，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构建日臻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价值意义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是落实落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践需要，是保证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用好用到位的重要举措。

问题二：请您介绍一下《解释》的起草过程、思路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是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该课题研究为《解释》的起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解释》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并召开多次座谈会，征求了产业界、律师界和专家学者意见，努力达成最大程度的共识。

在《解释》的起草过程中，主要思路是：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解释》起草过程中，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五个关系”，积极探索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不断优化有利于创新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保证法律统一正确适用。《解释》涉及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种子法等多部法律，起草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正确统一适用民法典的要求，依法解释，既保证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统一，又尽量协调各部门法之间的表述差异，坚持全面平等保护原则，审慎明确适用条件，具体条文均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4年和2017年对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报告指出，知识产权案件存在赔偿数额低等问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低，一方面导致权利人损失难以弥补，另一方面导致知识产权侵权难以有效遏制。《解释》的起草，立足解决上述瓶颈问题，大幅度提高侵权成本，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四是增强实践操作性。《解释》旨在通过明晰法律适用标准，增强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为当事人提供明确的诉讼指引，确保司法解释好用、管用。

《解释》共7个条文、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请求内容和时间、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和倍数的确定、生效时间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问题三：《解释》的亮点有哪些？

一是厘清“故意”和“恶意”之间的关系。民法典规定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为“故意”，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为“恶意”。《解释》起草过程中，经征求各方意见和反复研究，我们认为，“故意”和“恶意”的含义应当是一致的。

知识产权作为市场主体对自己智力成果和经营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其权利所有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但使用人或者运用人的人数是不确定的。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一般会构成侵权，而此时侵权人对所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属或者是否取得许可应当是知道的。实践中，构成“故意”还是“恶意”很难严格区分，故对“故意”和“恶意”作一致性解释，防止产生“恶意”适用于商标、不正当竞争领域，而“故意”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误解。

二是明晰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情节严重是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之一，主要针对行为

人的手段方式及其造成的后果等客观方面,一般不涉及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解释》第四条规定的考量因素主要来源于已有的典型案例。

三是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关于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种子法第七十三条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著作权法和专利法未规定计算基数的先后次序,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种子法规定了先后次序。此外,不同法律对惩罚性赔偿是否包括合理开支的规定亦存在不一致之处。为此,《解释》第五条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是指不同案件类型分别适用所对应的部门法。

为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遏制侵权的重要作用,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解释》将参考原告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作为基数的一种。同时规定,对于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追究法律责任。

问题四:如何防止惩罚性赔偿制度被滥用?

为确保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避免实践中的滥用,一是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解释》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范围、请求内容和时间、主观要件、客观要件、基数计算、倍数确定等作了明确规定,涵盖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全部要件,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也给当事人以稳定的预期,确保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用好、用到位,从裁判规则上为防止惩罚性赔偿被滥用提供了保障。

二是通过典型案例加强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将专题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以便进一步准确把握《解释》条文的含义,指导各级法院正确适用《解释》。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不断总结审判经验,进一步推动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阻遏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五部门文件】 监管发文严禁小贷、非持牌机构对大学生放贷

2021-03-17 来源: 证券时报网

近期,银保监会、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禁止小额贷款公司、非持牌机构对大学生发放贷款。

【审计署信息】 2020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解读

时间:2021年03月19日 来源:审计署

2021年3月19日,审计署发布了2020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围绕此次审计的相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审计署财政审计司相关负责人。

一、第四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主要发现了哪些问题?

一是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方面。重点审计了9个省的11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141家地方法人银行,关注上述单位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管理使用情况。总的看,政策实施平稳有序,政策传导较为顺畅,政策落地成效较好,但审计也发现存在以下2方面问题。

1. 各地对个别政策内容执行标准不统一。主要是对于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农户经营贷款、小微企业主及其配偶担保的企业贷款是否纳入政策支持对象,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执行标准不一,影响政策的普适性及地方法人银行的积极性。

2. 部分政策支持资金使用不精准,为不符合条件的贷款提供政策支持。按要求,人民银行可为地方法人银行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提供贷款本金1%的资金激励和本金40%的零利率资金支持。但部分政策支持资金在使用时不够精准,有7

个省 56 家地方法人银行的 7.98 亿元非普惠小微企业、非生产经营用途等不符合条件的贷款，获得人民银行支持资金 1.88 亿元。

二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方面。重点审计了 17 个省本级、1 个计划单列市本级和 48 个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看，相关地区不断完善投入机制，优化资金使用结构，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地区存在以下 3 方面问题。

1. 部分地区资金申报不精准、分配不合理、拨付不及时。1 个计划单列市和 3 个省的 3 个县多获得教育补助经费 9548.31 万元；1 个省本级和 1 个省的 2 个县未按标准或范围分配教育补助经费，造成 2003.3 万元资金闲置、41 所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低于国家基准定额标准；2 个省本级和 12 个省的 16 个县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分解拨付教育补助经费。

2. 部分资金被挤占挪用或闲置。因地方财政安排不足等原因，1 个省本级和 12 个省的 22 个县挤占挪用教育补助经费 1.97 亿元，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等支出；1 个省的 1 个县 1308.93 万元教育补助经费闲置超过 2 年。

3.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4 个省的 5 个县 184 个项目存在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完）工或建成后闲置，3 个省本级、1 个计划单列市本级和 3 个省的 5 个县未同步分解资金绩效目标、未开展绩效评价或自评数据不准确。

二、从跟踪审计情况看，有关地区和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如何？

除上述审计时尚未整改的问题外，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相关地区和部门已整改其他问题金额 5.92 亿元。一是 7 个省和 1 个中央部门收回直达货币政策支持资金 3.81 亿元，结清问题贷款 9834.56 万元。二是 12 个省为义务教育相关单位下拨资金 5017.34 万元，收回违规支出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资金 2439.37 万元，盘活闲置资金 3819.5 万元。

三、下一步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如何持续开展？

下一步，审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关注减税降费等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财政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和体制机制性问题，进一步突出重点，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其中，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关注国家出台的减税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促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对税务部门组织税收和非税收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促进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治理乱收费方面，重点关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情况，依托行政资源、行政权力及影响力收费情况，降低企业人工、能源、物流领域等成本情况，以及以罚代管增加罚没收入的情况等。

【国资委文件】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3-26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对于已经发生债券违约的，各地方国资委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导违约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妥善做好风险处置，通过盘活土地、出售股权等方式补充资金，积极主动与各方债权人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同时要努力挽回市场信心，防止发生风险踩踏和外溢。对于已无力化解风险、确需破产的，要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履行破产程序，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及时、准确披露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资产划转、新增大额债务等重大事项，保障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

【国资委文件】 国资委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3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加快推进资金内控信息化建设、有效开展境外资金风险管控、认真做好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资金内控管理工作，以提升资金内控有效性为目标，以强化资金内控监督为抓手，以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体系为保障，落实内控部门的资金内控监管责任、工作职责与权限，明确监管工作程序、标准和方式方法，构建事前有规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工作机制，形成内控部门与业务、财务（资金）、审计等部门运转顺畅、有效监督、相互制衡的工作体系。

以下为公告全文：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防范重大资金损失风险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体制机制

近年来，一些中央企业集中出现资金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支付管理不规范、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个别基层单位甚至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资金内控管理严重缺失。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资金内控管理工作，以提升资金内控有效性为目标，以强化资金内控监督为抓手，以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体系为保障，落实内控部门的资金内控监管责任、工作职责与权限，明确监管工作程序、标准和方式方法，构建事前有规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工作机制，形成内控部门与业务、财务（资金）、审计等部门运转顺畅、有效监督、相互制衡的工作体系。

二、切实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在推动完善财务资金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抓紧建立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资金内控监管工作原则和任务、职责权限和控制程序，细化资金内控在资金支出、审批联签、收支结算、银行账户、网银支付、票据管理、不相容岗位设置、上岗资质、定期轮岗、后续教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确保内控要求嵌入到资金活动全流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国资委关于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变化，以及新设立企业（项目部、分支机构）、新开办业务、资金结算方式更新等情况，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和财务（资金）部门制定或修订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业务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检查复核，为有效防范重大资金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三、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建立资金内控关键要素管理台账，对企业资金账户、核心岗位、上岗人员、审批权限、银行印鉴及网银U盾责任人等关键要素进行限时备案管理。持续跟踪监测预警资金内控要素异动情况，对资金内控关键要素失控、重要岗位权力制衡缺失、大额资金拨付异常等风险第一时间启动紧急应对控制措施。严格银行账户和网银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特殊银行账户开户审批、银行印鉴及网银U盾分设管理、银行账户和网银交接程序及密码定期更换等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账户和网银安全可控。加强大额资金支付监管，从资金支付额度、支付频次、支付依据等方面研究设置控制参数，对于短期内向同一

账户多次或单笔支付大额资金、预算外支出、超出预付信用敞口限额支付预付款等异常情形，通过线上信息系统推送或线下报送（未建立财务资金信息系统企业）等方式及时预警风险，纠正违规问题，消除资金风险隐患。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轮岗、人岗相适原则，对人员调动、分工调整等情形，内控部门应当出具复核意见；定期开展各级企业资金岗位任职情况巡检巡评，对资金结算中心等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不符合内控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

四、加快推进资金内控信息化建设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深度参与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通过完善财务资金信息系统权责设置，落实对财务资金风险监督预警职责，有效发挥信息化管控的刚性约束和监督制衡作用。优化完善现有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功能，将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科学设置异常预警条件，强化资金全流程预警监控，促进资金管理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控因素。尚未建立财务资金信息系统或未将相关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的中央企业，要抓紧推进有关工作，并于2022年底前完成集团总部及所属二级子企业、三级及以下重要子企业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内控功能建设或优化工作，实现对财务资金信息全面有效监控。加大新兴技术运用及风险防控，督促财务（资金）部门扩大中央企业银（财）企直连系统覆盖范围，对因客户指定账户等特定原因不能实现银（财）企直连的账户，研究制定替代内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抽查第三方支付账户监管、余额归集及对账管理情况，严控资金支付风险。

五、有效开展境外资金风险管控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结合所属境外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境外资金内控监管体系。完善境外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境外大额资金审核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财务主管人员委派、同一境外单位任职时限、资金关键岗位设置等方面要求，细化资金内控预警触发条件，促进境外资金合规管理。加强境外资金风险防范，督促境外单位及时搜集所在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安全、舆情等国别风险信息，对发生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通货膨胀率快速攀升等情况，及时做好重大资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大对境外单位大额资金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的决策程序、资金调度、资金收付渠道、资金支付联签及银行账户变动、境外项目佣金管理等情况建立备案跟踪内控机制，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境外资金安全。

六、认真做好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中央企业内控工作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规范评价方法，提升评价质量，促进资金内控体系持续优化。每年对资金内控体系有效性开展全方位、全覆盖自评工作，深入揭示风险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对新兴业务（开展三年内）、高风险业务以及风险事件频发领域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内控自评，评价重点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大额资金拨付程序、网银U盾管理等内容。有效推进“上对下”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体系执行有效性、关键岗位制衡性、信息系统刚性约束等作为监督评价重要内容，查找内控缺陷和风险隐患，确保集团对全部子企业每三年至少评价1次。加大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分配等工作中的运用力度，强化问题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整改工作跟踪检查力度，持续完善资金内控体系。对因资金内控缺失、未执行资金内控制度等造成资产损失的中央企业，严肃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资金内控监管制度，于2021年7月30日前报送国资委综合监督局。

各地方国资委可参照制定所监管企业资金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国资委文件】 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3-17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在上半年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自查，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改革文件相关任务再对标，从责任主体、专门制度、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尤其是重大资产损失风险“零报告”、违规问题线索“零查处”的企业，要倒查机制设计和执行环节，有针对性地查缺补漏，切实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新设立或投资并购的子公司，要同步明确责任追究职责主体，建立工作制度机制，确保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无死角”“全覆盖”。

【国资委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监管责任约谈规则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3-09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简称《约谈规则》）。《约谈规则》明确国资委将针对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及时开展责任约谈工作，提出监管意见，提示责任风险，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挽回资产损失，消除不良影响，发挥以追责促追损、促发展的作用。要求中央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和配合约谈工作，认真做好整改落实。

【人社部办公厅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2021-03-17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近日，为更好服务中国制造、中国创造，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结合企业薪酬分配理论实践和技能人才劳动特点，在引导企业建立多层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可参考的方式方法。

《指引》坚持职业发展设计与薪酬分配相配套，实行岗位成长和职级通道并行设置、互相衔接，对技能人才纵向成长通道提出了明确建议，促进形成技能人才在企业内部也有职业发展、也能成长为专家的稳定预期。《指引》引导企业突出对技能要素和技能人才创新性劳动的认可，在薪酬体系、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单元、中长期激励设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指引》是市场经济下政府提供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服务的一种探索，对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吸引力，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具有重要意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3-30 来源：人社部

人社厅发〔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部门，中国外文局人事部，有关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提高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我们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略）

【财政部2021年立法】 财政部2021年立法工作安排

2021年3月26日来源：条法司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年具体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力争年内完成政府采购法（修订）、会计法（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修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及时上报国务院；力争年内完成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修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等规章项目。

二、稳步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修订）、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修订）、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修订）、企业财务通则（修订）、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修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项目的起草工作。

三、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转移支付等领域开展立法研究。

【财政部2020年立法】 财政部2020年立法工作情况

2021年3月26日来源：条法司

2020年，财政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财政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绩。

一、推动制定、修订多部法律、行政法规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关税法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审议；印花税法送审稿经2021年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以国务院令729号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国务院令738号公布，将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金库条例部分条款的修改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公布施行。

（三）政府采购法（修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修订）等

立法工作稳步推进。

二、制定、修订多部部门规章

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

三、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相关领域立法工作

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多部法律、行政法规，包括：长江保护法、国防法、兵役法、数据安全法、期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渔业法、反食品浪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对有关财税条款提出建设性、完善性意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26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有关规定，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文件】 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有关决策部署，方便缴款人跨省异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现就“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就“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打造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方便缴款人自主选择缴款渠道，确保如期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规范收缴管理

（一）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确保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与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为“跨省通办”缴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

（二）依法依规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以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跨省通办”政务事项非税收入收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款渠道等。

（三）规范收缴行为。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按规定收缴非税收入，除邮寄费等代收费外用，不得附加收取任何收费。不得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设置前置条件并收取费用，不得变公共服务为有偿服务，不得变自愿服务为强制服务，不得变行政审批为收费审批，不得违规收取中介服务费。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设立的收费项目，应当立即纠正。

三、完善缴款模式

（一）完善“一站式”网上缴款。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与“跨省通办”有关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优先在省部级层面统一对接，将缴费环节深度嵌入“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链条，充分利用收缴电子化的缴款渠道，推动实现办事缴费网上“一站式”办理。

（二）推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各地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的标准，统一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统一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依托政府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打破线下缴款的省域限制，方便缴款人在全国任意地的代理银行营业网点和通办专窗等实地办理缴款，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中，不动产登记费通过线下属地或者网上缴款办理。

（三）畅通“跨省通办”专窗缴款功能。在“跨省通办”专窗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和线上缴款的困难，力争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代办政务服务，代缴政府非税收入等服务，满足基本需要。其中，社会保障卡补换工本费通过网上缴费办理，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线下、专窗缴款功能。

四、加强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指导。跨省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照职责

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开跨省缴款的事项和方式。

（二）推进落地实施。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逐步实现部门间系统互通信息，集中力量推进跨省缴款，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确保“跨省通办”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2月19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为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文件】关于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8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物局：

为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

2021年3月11日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近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明确了有关要求。我国是文物大国，文物总量庞大、收藏体系多元、类型丰富、文化价值高、保护难度大，文物资源资产的行业特点明显。

《办法》着力构建符合文物特点和内在规律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和清查、保护利用、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等管理要求。《办法》的总体定位是：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明确了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遵循保护为主、全面登记、合理利用、动态监控、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办法》在计价核算方面充分考虑了文物计价难的实际情况和特殊情况，以文物行业管理中的文物总登记账制度为依据，提出了实物量 and 价值量并重、以实物量为主更全面反映文物资源资产情况的管理思路。《办法》还强调了加强文物利用的要求，“让文物活起来”，即博物馆（纪念馆）、

图书馆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展示利用管理，有效盘活文物资源资产，提高文物资源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文物宣传教育作用，以满足社会公共文化需求。《办法》还提出，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管理收藏单位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让数据动起来。

《办法》的印发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充分发挥文物对于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信的基础性作用。

【解读文件】 关于《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2021年4月2日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近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4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掌握《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我国是文物大国，文物总量庞大、收藏体系多元、类型丰富、文化价值高、保护难度大，文物资源资产的行业特点明显。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考古最新发现及其意义为题举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提出，“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此外，近年来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既是进一步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的基本前提，也对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出台《办法》，对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充分发挥文物对于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信的基础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 《办法》的总体结构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共7章47条，分为总则、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和清查、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文物资源资产报告、监督检查、附则等。《办法》明确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取得、保管保护、使用、处置、报告等管理活动。国有企业、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活动，参照《办法》规定执行。

3. 《办法》如何明确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和管理收藏单位之间的管理职责？

答：《办法》从制度制定、组织实施、日常管理、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等方面，分别明确了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和管理收藏单位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中的职责，构建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部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管理收藏单位并不隶属于文物行政部门，而是隶属于教育、文化等主管部门，《办法》同时强调了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

4. 《办法》如何解决国有文物资源资产计价难和满足管理需求之间关系的问题？

答：《办法》充分考虑了文物计价难的实际情况和特殊情况，以文物行业管理中的文物总登记账制度为依据，提出了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以实物量为主更全面反映文物资源资产情况的管理思路。《办法》明确规定管理收藏单位的文物总登记账是统计和核算文物资源资产实物量的依据，应当真实、及时反映管理收藏所有文物的信息，文物总登记账和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是文物资源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重要记录，应当作为编制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和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时，还明确文物总登记账与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

应当定期核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5. 《办法》对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有什么规定？

答：为了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办法》强调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展示利用管理，有效盘活文物资源资产，提高文物资源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文物宣传教育作用，满足社会公共文化需求。考古科研教学机构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的科学研究利用，做好文物科研标本的保管保护工作。

6. 《办法》对于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权限设定和收入等问题是如何考虑的？

答：《办法》规定可移动文物借展借用、调拨、损毁丢失，以及不可移动文物拆除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办法》明确文物资源资产借展、交换、调拨等发生的补偿费用应当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专门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文物征集，不得挪作他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产生的其他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同级国库。

7. 《办法》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办法》强调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管理收藏单位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办法》还特别指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应当与文物普查数据库中的文物信息相衔接，文物资源资产行业管理信息应当以文物普查数据库为准并保持一致。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件】 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们制定了《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1年3月11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21〕83号，以下简称《办法》），对规范和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明确了要求。公路资产是公路交通服务的重要物质保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办法》结合公路资产自身特点和内在规律，明确了公路资产形成和维护、基础管理、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等管理要求。《办法》的总体定位是：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以更好地提供交通公共服务。《办法》强调了构建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办法》规定，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要根据统一的数据规范格式，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

地图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办法》还明确，应当将存量公路资产数据作为运维预算安排、新建项目决策的依据，以满足公路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报告需要。

《办法》的出台，完善了公路资产管理制度，并将进一步提升公路资产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公路资产对公路交通服务的保障作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文件】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 政 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财会〔20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启动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并委托会计准则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审核和考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

- (三) 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 (四)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五) 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和相关的会计国际交流活动；
- (六) 在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具有一定的会计专业功底和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
- (七) 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和交流；
- (八) 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应为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的技术骨干（高级经理及以上）。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至5月21日。

（二）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英语作答，考试时间为2021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按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四）审定人选。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2021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招收人数不超过30人（含30人），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原则上每类学员招生人数不超过15人。

（五）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1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2021年9月开始，培养周期为3年。首次集中培训为期2周，初步定在2021年9月，地点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养方式

按照灵活科学、因材施教、学以致用思路，采用集中、分散培训与自我提升相结合、国际研讨与实践研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和提高学员会计实务与理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对外交流等能力和水平。

(一) 集中、分散培训。集中培训由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统称三家学院）轮流承办，每年1次，每次2周。分散培训由三家学院为所归口管理学员单独开展，每年每家学院开展分散培训2次，每次1周。三家学院为所归口管理学员建立人才信息档案和培养档案，掌握学员学习培训和发展情况，实行定期评价和跟踪管理。

(二) 自我提升。学员以在职自学与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自我提升，由三家学院提供自学书目、相关研究材料和网上辅导等。三家学院结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项目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组织学员开展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引导学员参与标准制定、发表专业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 国际研讨。三家学院为学员提供交流研讨的平台，适时组织国际研讨会、高端论坛等，为学员参与国际会计交流合作创造条件。

(四) 实践研习。学员应制定实习计划，按要求积极参加实践研习活动，并提交实习报告。

联系电话：

会计准则委员会 010-68518577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010-6450502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021-69768710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0592-2578117

附件：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 2021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3. 2021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财政部

2021年3月17日

【财政部信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5日 来源：会计司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40207MA2PHR085J	34020173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3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20
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10113566525180L	31000317
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1922504172	44030025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国资委文件】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4

国资发财评〔2020〕79 号

各中央企业：

为做好 2020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更好服务中央企业发展改革监管党建大局，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2020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会计核算和数据统计

各中央企业要严格遵守会计法、统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规定，加强各级子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认真做好户数清理、资产盘点、往来款项核对等工作，夯实报表编制基础，确保会计信息和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是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同类型、同板块子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是全面厘清各级子企业和各类机构的股权架构，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三是严格对照确认的原则和条件计量收入、结转成本，不得跨期确认，不得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四是不得通过擅自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滥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整合并范围等方式人为调节经营成果，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人为调节利润。五是科学统计研发（R&D）经费投入，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 号）的相关标准，严格界定统计范围，真实反映研发投入情况。六是做好历史工资结余清理工作，全面排查工资结余明细项目，按要求认真清理、合理使用。未使用的历史工资结余要严格执行企业公司制改制改建有关应付工资余额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底全部规范转增资本公积。

二、做好全面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准备工作

按照财政部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 4 个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 6 个会计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各中央企业要做好全面施行新修订会计准则有关工作，及时修订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会计科目的转换和 2021 年期初数核定工作。

考虑到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分阶段实施新修订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兼顾了尚未执行、已执行新修订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企业的填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组织有关子企业按照准则适用要求分类编制财务报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企业按照新修订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并在附注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切实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组织

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改进工作方法，为决算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决算组织机构，

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深化协同配合，保障决算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集团公司财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组织责任，加强培训讲解，做好督促指导，确保程序规范、标准统一、口径明晰，不断提高决算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要加大对子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力度，重点关注报表封面信息、波动异常的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合理性，创新审核方式，提高数据填报质量。四是严格执行审计机构选聘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审计机构过程沟通，建立审计质量监控评估机制，用好决算审计工作成果。

四、深化拓展财务决算功能作用

各中央企业要将财务决算与各专项任务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务决算促进管理提升、检验工作成效、管控经营风险、落实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一是结合决算编制对提质增效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开源增收成果，检查降本挖潜成效，落实历史工资结余清理工作任务。二是结合决算编制，严格对照工作目标和完成标准，全面评估“处僵治困”、降杠杆减负债、民企清欠等工作成效，确保工作成果经得起检验。三是结合决算编制，认真排查金融衍生业务、贸易业务、高风险新兴业务等风险隐患，完善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确保业务风险可控在控。四是结合决算编制，加大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实施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到位见实效。

五、按时报送财务决算相关报告

（一）各中央企业应当将财务决算备案报告及电子文档报送国资委，备案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修订准则施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范围重大变化、影响当期损益或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介机构选聘情况等。

（二）各中央企业应当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本集团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和所属子企业分户报告报送国资委。国资委组织开发了网络版报表管理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该系统在线报送。

1. 企业集团应当报送集团合并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下同）、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以及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和审计情况说明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与电子文档。其中纸质的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此外，集团合并层面应当填报财务决算报表软件中的会计附注相关表格。

2. 企业集团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均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文档，其中：集团所属三级以上（含三级）子企业及所属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如上市公司、金融子企业等）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电子文档；其他子企业和重要区域性分公司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文档，有条件的企业可要求全级次报送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3. 企业集团应当将报送财政部的厂办大集体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会计主附表，随财务决算报告抄送国资委（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各企业在报表编制、软件操作和数据报送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联系。

附件 1：2020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pdf

附件 2：2020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pdf

附件 3：2020 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pdf

附件 4：财务决算专项说明.pdf

附件 5：财务情况说明书.pdf

附件 6：2020 年监管报表合并.pdf

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国资委文件】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4

国资发财评〔2020〕81 号

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做好全国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掌握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与运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资委令第4号）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国资委研究制定了《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要求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全面梳理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名录，指导企业认真研究指标口径，规范填报统计数据，做好树形结构维护和勾稽关系审核，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二、《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遵循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由各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填报。中央部门管理的集团型企业应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其中：集团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直接填报本套报表；集团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在做好会计科目分类及财务报表转换工作的基础上，按规定填报；集团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和境外机构，应当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及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填报。同时，积极做好全面实施新修订会计准则有关工作，及时修订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会计科目的转换和 2021 年期初数核定工作。

三、各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应当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国资委。具体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2020 年度本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报表、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情况分析，依次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2020 年度本部门汇总报表、所属一级企业合并报表及各级子企业分户报表电子文档。

为减轻各部门和企业填报负担，本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另发）加挂了与财政部《202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数据提取和自动生成功能，供参考使用。各部门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联系。

附件 1：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pdf

附件 2：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说明.pdf

附件 3：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提要.pdf

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资委文件】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做好 2020 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资委令第4号）及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2020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作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统计是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的重点任务，也是各地全面掌握地区国有资产整体情况、各级地方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数据基础。各地国资委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精神，扎实做好地区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地区国有企业运行情况。

二、完善工作体系，夯实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基础

各地国资委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体系，在组织做好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非监管企业的梳理清查力度，及时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部国有企业名录，建立健全覆盖辖区内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统计机制，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覆盖。

三、加强工作组织，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国有资产统计是企业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国有资产营运情况的综合反映，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各地国资委要加强工作组织协调，强化业务培训，明确填报口径，统一工作标准，优化编报流程；认真组织国有资产统计报表验审工作，对监管企业及各部门、各市县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要严格把关，做好勾稽关系审核，特别是要重点关注非财务类统计指标和报表封面信息的准确性，切实提高国有企业统计数据准确度。

四、规范会计核算，提升监管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各地国资委要督促监管企业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做好资产盘点、往来款项核对等工作，夯实报表编制基础，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指导监管企业全面梳理各级子企业名录，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同类型、同板块子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严格对照确认的原则和条件计量收入、结转成本，不得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审慎使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严禁人为调节利润；做好全面施行新修订会计准则有关工作，及时修订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会计科目的转换和2021年期初数核定工作。

五、深化成果应用，发挥统计工作功能作用

各地国资委要将国有资产统计与各专项任务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统计促进管理提升、检验工作成效、管控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认真分析本地区监管企业发展短板，客观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研究提出提质增效措施，推动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全面评估“僵尸企业”处置、降杠杆减负债、民企清欠等工作成效，确保工作成果经得起检验。认真排查监管企业的金融衍生业务、贸易业务、高风险新兴业务等风险隐患，指导企业完善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确保监管企业风险可控在控。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六、按时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各地国资委应当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以正式文件报送2020年度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报表、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纸质的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以“亿元”为金额单位。

(二) 2020 年度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档。

(三) 本地区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

(四) 各地国资委在组织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联系。

附件 1: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pdf

附件 2: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说明.pdf

附件 3: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提要.pdf

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文件】 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财办建〔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区域优势产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化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聚焦对后续转化运用的支持。

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中央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数据集成共享，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任务目标做好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创造实施条件。

三是目标导向，绩效奖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任务目标先行启动实施，加强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估；中央财政按年度分批次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绩效奖补，支持有关省份进一步深化工作实施。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2. 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3.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

4.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

5. 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二、工作内容

（一）地方开展工作。

有关省份要聚焦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高校院所，依托相关产业集聚的城市或产业园区，优先选择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及相关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现有的平台、机构、基金、重点城市等作用，开展以下工作：

1. 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一是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指导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高校院所未实施“沉睡专利”，挖掘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二是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加大专利技术许可力度，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2. 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一是打造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依托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展需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二是建立有效对接机制。以中小企业集聚区域为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三是创新专利转让运用模式。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针对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和合作研发对象，积极开展专利池构建、转让许可等活动，做好专利技术实施指导和二次开发。

3. 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联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更大力度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在省、市、产业园区等不同层面，做好与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企业等政策衔接。对于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二是强化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有关中小企业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扶持范围，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市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相关基金作用。

（二）中央支持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对有关省份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1. 扩大数据开放。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省份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

2. 提供绿色通道。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有关省份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

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3. 给予资金奖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1亿元的奖补资金，获得奖补资金的省份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再予以奖补。有关省份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深入推进工作实施，聚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重点环节，鼓励但不限于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方梳理、盘点、发布可转化的专利技术，提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辅导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应用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三、工作程序

（一）方案制定。以省为单位自愿编制为期三年的实施方案，测算有关指标，进一步明确三年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由省级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印发后即启动实施，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分解各项任务，加快工作落实。

（二）方案备案。2021年4月15日前，有关省份要将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电子版附光盘）备案，未备案的省份不进行奖补。

（三）确定奖补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每年上半年对有关省份专利转化实施绩效情况组织开展评价，于2021年—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奖补。期满后对三年实施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奖补政策调整完善的主要依据。

2021年上半年启动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工作基础较好、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的省份，先给予0.5亿元启动资金，并根据2022年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补拨或扣回0.5亿元资金。对2022年、2023年奖补地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评价排名靠前、符合支持范围的省份中选择，并给予1亿元奖补资金。

各年度工作绩效评价使用的具体指标、证明材料以及奖补名额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省份要充分认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纳入知识产权有关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予以统筹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做好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做好专项计划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提高奖补资金使用绩效，及时统计和上报有关数据；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专项计划顺利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有关省份要加强相关工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保障工作实施的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建设，打造一支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业工作队伍；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纳入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监督管理。有关省份要堵住制度漏洞和套利空间，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实施效果可统计可考核。绩效评价时，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的省份予以扣分，严重的取消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五）做好总结推广。有关省份要做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效果追踪，重点对专利实施效果、专利产品产值、带动就业人数等实施效果进行数据统计，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定期上报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

特此通知。

附件：工作目标涉及指标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关于征求《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规划、全面指导未来五年的会计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有关要求，在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黄贇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8553030

电子邮箱：huangyun@mof.gov.cn

附件：1.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4日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一体化管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应当特别包括自贸区分所业务开展情况、对自贸区分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情况等。

（二）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等）。

（三）2020年度经营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五)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三)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 请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后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含深圳市财政局,下同)应当高度重视,优化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报备,并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包括: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等。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严格按照 9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三)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完成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分析,形成本地区的行业管理综合报告,经分管厅(局)领导审定同意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财政部会计司,并上传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各地区行业管理综合报告应当包括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审查情况,规模分布和数量变动情况,本地区执行 97 号令等有关情况,以及在深化行业改革、加强行业管理中的重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同时,请各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次报备工作认真梳理总结“十三五”期间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下一步需统筹协调的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随同本地区行业管理综合报告一并上报。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52535 010-68552934(带传真)

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财政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5 日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征求《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油气管网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我们起草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

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林一帆 魏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46 010-61965145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

【财政部会计司信息】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1年3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 个，内容涉及金融工具（11 个）、租赁（4 个），股份支付（1 个）、债务重组（3 个）和外币折算（1 个）。相关链接为 <http://kjs.mof.gov.cn/zt/kjzss/sswd/>。

财政部会计司

2021年3月2日

【两会信息】 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了这些税费大事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2021-03-05

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到以下几件税费大事儿。

去年工作回顾

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

原文：面对历史罕见的冲击，我们在“六稳”工作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立足国情实际，既及时果断又保持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学把握规模性政策的平衡点。注重用改革和创新办法，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帮助受冲击最直接且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2.6 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 1.7 万亿元。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对新增 2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共同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支持银行定向增加贷款并降低利率水平，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50% 以上，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1.5 万亿元。对大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点对点”服务。经过艰苦努力，我们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3%，宏观调控积累了新的经验，以合理代价取得较大成效。

“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原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今年发展主要目标

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原文：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给予就业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原文：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

原文：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原文：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原文：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原文：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

原文：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大展会。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扩大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

原文：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中国作为地球村的一员，将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

原文：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税务信息】 税总启动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

来源：经济参考网 发布时间：2021-04-01

4月1日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即将拉开帷幕。3月29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在发布会上介绍了今年税收宣传月有关情况，并以此拉开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序幕。韩国荣表示，今年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税务总局准备再推出12条便利化改革措施，计划在7月1日前使80%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年底前100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满。

据悉，税务总局决定将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主题定为“税收惠民办实事深化改革开新局”，一方面将税收宣传月活动作为全国税务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以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助力开局“十四五”。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也就是税收宣传月的启动仪式，后续各级税务机关还将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韩国荣介绍。

一是聚焦宣传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组织开展

“深化改革优化执法改进服务”系列宣传活动，系统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税收征管改革的发展历程及成就。

二是聚焦宣传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措施。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重突出“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将进一步宣传好各项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措施，着力解决办税缴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三是聚焦宣传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做法。宣传税务部门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十四五”规划涉税任务的举措，解读好继续实施和新出台的优惠政策，解读好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做法和成效。

四是聚焦宣传税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成果。开展“讲述决胜全面小康的‘税月’故事”活动，展示税务系统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做法及成效；开展“助力开放国际共赢”宣传活动，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税务的责任与担当。

五是聚焦税法宣传普及教育。税务总局将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税务人讲税法”活动，利用“青少年税法学堂”网站开展税法宣传，提高公众对税法的知晓度和遵从度。

【税务信息】 税务总局:2020 年我国宏观税负为 15.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1-03-11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随着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2016-2019 年，我国宏观税负（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7.47%、17.35%、17.01%和 16.02%，2020 年进一步降至 15.2%，比“十二五”末 2015 年的 18.13%降低近 3 个百分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件】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以下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

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3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五、《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和第三条中的企业进口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六、免税进口企业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本办法第三条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以后批次制定的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第一、二条中的免税进口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或不予受理情况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第一、二条中其他部门。

九、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免税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件】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通知第一条中的特色工艺类型和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三、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

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 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5〕46 号）废止。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既可享受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又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的免税进口企业，对同一张报关单，自主选择适用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或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不得累计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再迎税收优惠“滴灌” 五种情形可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年 3 月 30 日 来源：央广网

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得到优惠政策的“滴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 29 日发布文件，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五种情形可免征进口关税。

根据三部门印发的文件，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五种情形可免征进口关税。当中包括：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等。

本次进口关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时间回溯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持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屠新泉在接受总台央广记者采访时解读，优惠政策实施时间较长，这充分考虑到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特点——资金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

事实上，除了进口关税优惠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目前在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都享受到政策红利。

屠新泉认为，持续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进行税收优惠政策“滴灌”，既是为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也是为了“补短板、强弱项”。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魏少军认为，目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已连续多年保持每年两位数增长，在 2020 年增长依然超过 16%，如果再经过 3-5 年，每年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若干年后全球占有率有可能达到 20%甚至 30%，届时将迎来真正意义上的突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四、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

附件 1：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docx

附件 2：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docx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两部门：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以下为公告全文：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为更好满足边境少数民族生活消费，现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

【财政部文件】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4-01

财税〔2021〕8 号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含）、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二、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其中，土地闲置费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申报缴纳，税务部门为缴纳义务人开具缴费凭证，受理后要实时与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信息进行比对，并负责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三、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收

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涉及经费划转的，方案按程序报批。

五、税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六、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七、除本通知规定外，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按期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财政部
2021年3月26日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2021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现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予以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解读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有关部署，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长期以来，税务总局坚持在促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遵从度的同时，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提醒等非强制性的方式，既体现法律的刚性，又体现柔性执法的温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发布）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各地、各级税务机关探索推行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的实践，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税务机关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

内，对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危害后果轻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给予及时纠正税收违法的机会。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再次发生清单中所列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适用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一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二是危害后果轻微，三是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清单列举了适用“首违不罚”的事项，共计 10 项，兼顾了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和票证管理等多类型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对发生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适用“首违不罚”。对适用“首违不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三、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优惠。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

发〔2020〕24号）和《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结合“放管服”改革实践，以及部分地区在简化和优化增值税优惠办理流程方面的试点经验，制定本公告。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不需要办理备案。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我局进行了税收管理方式的优化，推行“备案逐步向留存备查转变”。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三、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在何时提交证明材料？

推广长三角税收征管服务措施改革中“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的经验，本公告第二条明确规定，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四、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需要如何处理？

本公告第二条明确规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五、原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从何时起停止享受优惠？

本公告第三条明确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优惠。举例说明如下：

例1：A企业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机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2021年5月，A企业改变经营方向，不再生产销售有机肥，改为生产销售化肥。A企业应当自5月所属期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例2：B企业是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5月，其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发生变化，不再满足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B企业应当自5月所属期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例3：C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利用废渣生产保温材料，符合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条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5月，C企业调整生产工艺，不再符合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条件，则C企业应当自6月所属期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第三条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属于本公告第三条中“另有规定”的情况，因此C企业自次月而不是当月起停止享受优惠。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1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解读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若干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本公告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遵循纳税人“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的总体原则，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标准提高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

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1年4月销售货物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4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1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38万元（ $=10+40-12+200$ ），超过45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38万元（ $=10+40-12$ ），不超过45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1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10万元、16万元和18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5月和6月的销售额均超过了月销售额15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只有4月的10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1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44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44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1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12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5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1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47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47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税务总局在2016年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提高至15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异地预缴增值税的，若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是否还需要预缴税款？

答：不需要。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以后，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执行口径，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40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5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2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依法纳税。

六、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提高以后，开票系统及开票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发票，有效降低纳税人负担，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自愿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2021年0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扶贫捐赠等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项目

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12号）中的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的解读

2021年03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按照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稳定性，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近年来，税务总局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根据政策调整情况进行了多次修订，在第一时间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满足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政策的要求。但是，从另一方面看，频繁修订报表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纳税人适应新报表的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要求，税务总局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报表稳定性，提升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便利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结合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进一步简化了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下简称“新版报表”），并制发《公告》。

二、主要变化

由于企业所得税政策类型较多，原表单采用了完整列举的展现形式，在全面宣传、落实政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方式也存在不足：一是需随政策变化进行调整，稳定度不高；二是对于大部分纳税人来说，不相关政策展示过多，精准度不够。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优化办税体验，新版报表采用了“分类填报”的设计思路。对于绝大部分企业，只需填报一张主表，并在主表上填写相应的具体事项即可完成申报，办税负担进一步减轻。

（一）精简附表数量

一是删减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和原《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将相关栏目集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二是简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行次和填报方式。

（二）优化主表栏目

一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中征管信息系统已有的“预缴方式”和“企业类型”两个栏次。

二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信息”栏次。

三是将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附列资料相关栏次，整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栏次。

四是优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政策和“所得减免”政策的计算顺序，与年度申报表的计算逻辑保持一致。

（三）调整填报方式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8行“减：所得减免”、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或特定事项。

二是《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和第2行“一次性扣除”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

三是《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公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今后如政策调整，一般不再修订表单，纳税人根据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相应事项填报即可。

（四）完善民族自治地区减免税填报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部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更准确的计算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减征或免征情况。

三、申报事项的分类和填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所有预缴申报事项进行了精准分类，纳税人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时，可分类别查找具体事项，并进行填报。相关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该表有4部分内容涉及具体申报事项，分别是“附报事项”、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8行“减：所得减免”、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

1. 附报事项：纳税人发生“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事项，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事项时，应在相关行次中填写具体事项名称和相关情况。

2. 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纳税人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7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免税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等。减计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3. 第8行“减：所得减免”：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8行的下

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所得减免优惠事项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4. 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13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该表有2部分内容涉及申报具体事项，分别是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第2行“一次性扣除”。

1. 加速折旧、摊销：纳税人享受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时，应在表A201020第1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2. 一次性扣除：纳税人享受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时，应在表A201020第2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如今后政策调整，纳税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最新分类事项进行填报。

四、网络申报的智能服务

为进一步推行精细化、便利化、智能化、专业化服务，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了电子税务局等网络申报系统的智能服务功能。一是对政策进行精准分类，并提供辅助选项帮助纳税人选择具体事项，纳税人按照原填报习惯填写即可，无需手动填写事项名称。二是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申报系统继续提供智能识别、智能计算、智能填报的智能化服务。三是进一步扩展了智能计算功能，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减免等政策，申报系统可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或校验优惠金额，避免计算错误导致享受优惠不充分。因此，相对于纸质申报方式，网络申报将更大幅度地减轻办税负担、降低涉税风险、提高申报质量，帮助纳税人更好地完成预缴申报。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1年3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1年第1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税总发〔202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但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与纳税人缴费人的期待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意见》立足于解决当前税收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具有多方面重大意义。

（一）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2020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进行研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意见》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提出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集成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服务征管举措，不仅将有力推动税收征管改革不断走向深入，而且为“十四五”时期税收工作确立了总体规划和蓝图框架。

（二）这是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关怀、顺应纳税人缴费人期盼的重大民心工程。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调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见》体现“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坚持为民便民，聚焦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推出一系列优质高效智能、利企便民惠民的措施，以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必将指导税务部门在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中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这是指导税务部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带好队伍、干好税务”、更好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纲领性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确立了以“带好队伍、干好税务”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建设总目标，有力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为税务部门持续深入“干好税务”指明了方向；《意见》就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人才培养、绩效考评等作出系列部署，对税务部门持续深入“带好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必将有力促进构建税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引领保障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绩、开创新局面，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上来，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贯彻，确保落地见效。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6个方面24类重点任务，涉及税收工作的

各个方面。各级税务机关要准确把握，积极推动《意见》各项部署安排落实落地。

（一）数据赋能更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税务，实现从信息化到数字化再到智慧化是税收征管发展趋势。要深刻领会《意见》聚焦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创新引擎作用，把“以数治税”理念贯穿税收征管全过程的部署安排，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着力建设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二）税务执法更精确。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要深刻理解《意见》健全执法制度机制、把握税务执法时度效的核心要义，运用法治思维，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推动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三）税费服务更精细。不断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服务需求，是税务部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是构建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要深刻认识《意见》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四）税务监管更精准。实施科学精准的税务监管，维护经济税收秩序，是税务部门的重要职责。要深刻把握《意见》对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

（五）税收共治更精诚。税收工作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生等各领域息息相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需要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和保障。要深刻认识《意见》进一步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重要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制度化、机制化、信息化，进一步做实做精部门协作、社会协同、税收司法保障和国际税收合作，凝聚更大合力为税收工作提供强大支撑。

（六）组织保障更有力。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是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理解《意见》进一步激发税务干部活力动力的精神实质，着眼新使命新职责，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加强征管能力建设，改进提升绩效考评，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坚决抓好《意见》的贯彻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党建引领。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贯彻落实《意见》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税务总局成立《意见》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省税务局要加强统一领导，成立本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

（二）细化任务分工，分步有序实施。税务总局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阶段工作安排，分步推进《意见》实施；细化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分类推进任务落地。各相关司局要按照任务分工，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各地税务机关的工作指导。各省税务局既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国“一盘棋”；又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纳入当地“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之中统筹安排，凝聚条块协同推进的合力。

（三）强化统筹集成，持续优化提升。《意见》涉及征管服务理念、业务制度、岗责体系和信息系统的优化调整，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不仅要把正在开展的发票电子化改革、

金税四期建设、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重点工作作为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而且要把今后一段时期“带好队伍、干好税务”的系列改革，都纳入《意见》的贯彻落实中统筹谋划、集成贯通、一体推进，务求取得系统性、开创性成效。

（四）做好宣传解读，严格督查考评。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引导税务干部统一思想认识，自觉融入改革大局。要突出让纳税人缴费人更有获得感，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宣传工作，深入解读《意见》促进税务执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办税缴费服务便民利民惠民的举措，积极宣传改革经验做法和成效。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税收工作。要注重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将《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评估总结、跟踪问效。要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要依规严肃问责。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6日

【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确保《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以下简称《办法》）平稳实施，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关意见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是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发票管理，堵塞虚开、低开发票税收漏洞的有效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

二、开展宣传辅导

（一）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

各地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切实做好相关政策操作变化要点的宣传辅导。

（二）多层次开展政策培训

1. 做好税务系统内部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内容，熟悉《办法》实施后机动车发票全链条管理的理念与方法，掌握机动车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做好机动车发票政策宣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辅导工作，重点宣讲机动车发票信息和车辆电子信息关联匹配的规定，机动车企业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开具发票的规定，以及开具机动车发票应遵循的规则。

三、做细准备工作

（一）归类维护。机动车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含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贸易商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区机动车企业（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除外）实际经营等情况完成机动车企业的分类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须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述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统计表上报至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总局对机动车企业所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

(以下简称开票软件)进行定向升级;在核心征管系统“机动车企业归类管理”模块升级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在“机动车企业归类管理”模块中完成机动车企业归类工作。对新增的或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机动车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机动车企业类型进行调整并重新归类。

机动车企业类别的优先级次为:(1)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2)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3)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贸易商;(4)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5)其他机动车贸易商。同一纳税人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归为其中一类,不可同时归为两类及以上。对于同时存在两类及以上经营业务的企业,按照上述优先级次归为其中一类。

(二)系统准备。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务端的升级和调试;主管税务机关应辅导机动车企业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开票软件的升级工作,督促服务单位根据各地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定向部署开票软件升级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办法》试行后,各地税务机关应密切关注系统运行情况,监控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时向总局反馈发现的问题。

(三)发票票种核定。对已完成归类工作的机动车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机动车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核定票种。具有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业务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其他销售机动车业务的,应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根据“一车一票”的原则核定企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四)发票保障。自2021年5月1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各地税务机关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验旧缴销。为了保证新旧版发票使用平稳衔接,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现行规定做好新版发票的印制和供应,并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旧版发票的销毁。

四、过渡期安排

《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试行期间,如果出现部分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电子信息被他人误用的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核实合格证原件及购进机动车相关发票后,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务端手工维护机动车进销台账信息(以下简称手工维护功能),并在完成维护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税务局备案。对于因上游机动车企业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合格证电子信息无法传递至下游机动车企业的情况,不得提前手工修改合格证电子信息归属关系。

主管税务机关在《办法》试行期间,要建立手工维护功能管理制度,实行手工维护功能台账登记、报批程序、资料存档等机制。各省税务局在《办法》试行期结束后,适时组织力量检查分析本地区手工维护功能实施情况,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五、加强内外协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强化与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协作机制,保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传输畅通,及时反馈传输问题,保障工作开展;建立与相关系统开发单位、运维单位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好系统完善工作,及时处理技术信息等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协调处置出现的负面舆情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建立健全问题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层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附件: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5日

【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04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税收志愿服务是社会化纳税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税务机关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缓解纳税服务资源不足，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意见》，适应税收改革发展需要，满足纳税人和缴费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推动构建现代化税费服务体系，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围绕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建设，健全完善税收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培养壮大一支由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具备一定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服务内容

根据税收重点工作以及日常税费服务需要，可开展以下税收志愿服务活动：

- （一）在办税缴费服务场所提供辅助性服务；
- （二）在12366热线、税务网站等线上渠道提供咨询服务；
- （三）通过纳税人学堂、“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开展公益性宣传活动；
- （四）上门为老年人、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办税缴费帮扶服务；
- （五）参加办税缴费服务体验活动，提出改进意见；
- （六）其他税收志愿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加强税收志愿服务宣传引导，广泛动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学生等社会力量注册成为税收志愿者，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参与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和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鼓励更多的纳税人由“被服务者”转变为“志愿者”。积极做好志愿者注册申请受理、信息核验、（电子）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税收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和志愿者招募工作

根据税费服务工作需求，结合本地区税费服务资源和税收志愿者注册情况，做好税收志愿服务项目规划，本着适量、必要原则，确定项目所需的志愿者人数、条件要求及经费预算等内容。特殊情况下，可结合紧急工作需要增设临时性志愿服务项目。通过适当的渠道及时发布招募信息，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志愿者的数量、条件和报名方式等信息。按照“谁招募谁负责”的原则，审核报名申请，确定志愿者名单，根据需要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也可根据项目特点，面向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等实施定向招募。

（三）加强税收志愿者培训

有计划地对志愿者进行志愿理念、志愿精神、服务规范、权利义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性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根据志愿服务项目需要，采用集中辅导、座

谈交流、案例分析、岗位实训等方法，及时开展专项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一批熟练掌握税收服务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志愿者骨干，使其成为长期参与税收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

（四）完善税收志愿服务保障

为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做好徽章、袖标、绶带、旗帜等标识物品准备和场地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切实维护税收志愿者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相关活动安排要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五）规范税收志愿服务管理

依据《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记录志愿者参与税收志愿服务项目的时长、服务评价等相关情况，并根据志愿者需要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税收志愿服务的规范管理。做好志愿服务评价工作，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要对志愿者的守时程度、服务态度、专业水平进行评价。畅通志愿服务投诉渠道，对投诉问题及时核实处理，防止以志愿服务名义或志愿者身份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当炒作等行为。对不遵守协议约定、不履行服务承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清退。

（六）健全税收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表现优异的志愿者探索开展“星级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评选。在提供实习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良好的税收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招聘时，可将税收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加强与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将税收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联合激励体系。

（七）培育税收志愿服务文化

加强税收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鼓励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税收志愿服务品牌。通过多种形式大力传播税收志愿服务文化，展现税收志愿服务成效和志愿者风采，不断增强税收志愿者的团队荣誉感和文化认同感，营造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税收志愿服务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对税收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税收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持。加强与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党团组织的沟通联系，组织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在校学生等以党员身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先锋模范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

省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和完善税收志愿服务管理制度，管理指导本省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市县级税务机关负责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实施，以及税收志愿者招募、使用、考核、评价等管理事项。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税收志愿服务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

积极与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共享，增进与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合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交流。加强与社区的对接联系，发挥社区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将社区站点作为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面向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开展税收志愿服务。

（四）强化技术支撑

将税收志愿服务纳入全国志愿服务体系，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税收志愿

服务注册、招募、记录、评价等方面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2月2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件】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7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五、《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暂不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上述三个目录内的设备，可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六、为便于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第二条中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商品范围。

七、“零关税”生产设备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主体的，还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生产设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企业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九、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生产设备的监管等信息。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2月24日

【海关总署文件】 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贸港免税实施办法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3-06

海关总署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办法指出，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通知》附件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零关税”政策的自用生产设备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

【人大代表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余瑞玉：强化中介机构‘把关人’角色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3-10

全国人大代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余瑞玉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上市公司财报中大多数不规范行为是可以过审计发现的。她建议，强化中介机构“把关人”角色，并对中介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责任进行相应区分。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余瑞玉表示，注册制全市场推行过程中，IPO 常态化发行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是一个机遇，但审计环节不应放松，而应趋严。

“随着新证券法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地，有关部门对于中介机构的监管趋严，将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夯实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余瑞玉认为，在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取消准入限制的情况下，更加需要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责任，提升审计质量，切实保障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她指出，证券服务业务特别是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专业性强、执业风险大、违法成本高等特点，需要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才能胜任。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资本市场执业前，要全面、深入了解资本市场法律、监管、市场主体等各方面情况，充分评估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审慎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余瑞玉表示，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至关重要，有利于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在上市公司财报中，大多数不规范行为都是可以通过审计发现的。一方面，应强化中介机构“把关人”角色；另一方面，应对中介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责任进行相应区分。

完善创新平台建设

在科技创新方面，余瑞玉建议，完善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化、产业化。

具体来看，她建议，科技部门应以构筑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推动多元化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

余瑞玉建议，工信部门牵头以高质量发展为契机，面向未来产业提前布局，兼顾平台的独创性与共性。在中短期应进一步巩固各地现有细分领域部分环节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成果，培育更多的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专业性的平台促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并逐渐形成优势产业的竞争壁垒。在中长期，应结合当前产业与人才、企业等现状，从未来产业的产业链现代化角度，有重点地布局共性或范围较为宽泛的科技创新平台，扩展科技创新平台的辐射面积，增加普惠性。

【人大代表建议】 审计机构多努力 资本市场风险降一分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1-03-04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提交了4份建议，包括《关于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建议》、《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建议》、《关于税收支持赋能科技创新的建议》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监管商业银行涉及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建议》。

朱建弟建议，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相应区分。他认为，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并且责罚相当，是推进注册会计师健康发展的保证。

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朱建弟表示，提升审计执业能力，首先要牢固树立重质量、讲诚信、守规矩的理念；为了保障各中介机构能够充分适当履行职责，不应中介中介机构苛以过重乃至超出其职责范围的注意义务，而是需要保持一定的平衡。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欺诈是高压线，一旦触碰，对项目合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意味着灭顶之灾，必须始终坚持“零容忍”。

认真落实项目质量主体责任

前不久，中国证监会通报了2020年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对此，朱建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提升审计机构执业能力，首先要牢固树立重质量、讲诚信、守规矩的理念。要认真落实对每个项目质量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审计业务关键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复核，认真识别和应对项目涉及的重大风险。

朱建弟指出，高质量的专业服务需要高质量的专业能力，合伙人要带头学习专业知识。审计工作需要团队合作，不能单打独斗。要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关心员工成长，妥善解决员工合理诉求。

关于市场环境和制度建设，朱建弟表示，从资本市场的职责分工看，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如果上市公司或者部分中介机构的意见存在虚假陈述并且受到行政处罚，那么应单独追究上市公司及相应中介机构的责任，而不能不加区分地要求所有主体承担同等责任。

他建议，为了保障各中介机构能够充分适当履行职责，不应中介中介机构苛以过重乃至超出其职责范围的注意义务，而是需要保持一定的平衡。否则，动辄得咎必然会打破各方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不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投资者的理性成长。

关注重点审计项目的风险把控

去年下半年，证监会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后，对其作出立案调查。对此，朱建弟认为，结合目前的执业和监管环境，以及立信的审计项目情况来看，今后要高度关注重点审计项目的风险把控。对涉及业绩下滑、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连续两年亏损、子公司控制权转让、存贷双高、商誉减值测试、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报告以及出现举报等事项，必须给予重点关注。

朱建弟认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欺诈是高压线，一旦触碰，对项目合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意味着灭顶之灾。必须始终坚持对任何财务造假和欺诈行为“零容忍”，高度关注上市公司与财务造假和欺诈相关的舞弊风险。务必在收入、资金等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和重大非常规交易等审计领域，认真设计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反舞弊核查程序。他表示，审计机构多付出一点努力，就意味着资本市场的风险降低一分。

尽快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今年全国两会，朱建弟提交了《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建议》。他认为，为了更好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建议尽快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通过立法形式监督《意见》的实施，并使各相关单位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化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朱建弟建议，应结合新《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新精神和新内容，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把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纳入监管范畴。建立起公司自律、行业监管、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并存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体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合理界定会计师法律责任

记者了解到，朱建弟今年提交的《关于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建议》认为，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承担的法律责任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对于审计失败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责任范围和过错程度应当匹配。

为此他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包括更合理地认定和划分财务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可能涉及的更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通过推动人民法院公平贯彻责罚对等的原则，为各方主体营造高效、透明和公正的监管环境。

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相应区分，即：证券服务机构明知委托人虚假陈述，而故意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与委托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证券服务机构因过失制作、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委托人先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由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与其过失程度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科技企业享受政策仍存堵点

朱建弟在《关于税收支持赋能科技创新的建议》中提出，近年来，在创新主体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时，也看到目前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未能及时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有效契合，科技创新企业在享受政策时仍存在堵点、难点。为此他建议，优化企业股改政策，助推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首先，对非上市企业采用搭建持股平台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视同员工直接取得股权激励，允许其享受现行递延纳税政策。其次，扩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分期缴税的优惠范围，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上市融资的角度出发，可扩围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全部企业，不再限制企业规模，助力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快速成长做大做强。

他认为，完善重组中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科技创新企业优化兼并，强化成果转化支持，激发各类主体科技创新活力，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我国加快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政协委员建言】《中国会计报》：全国政协委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助力乡村振兴 财会行业大有可为

2021-03-15 中注协网站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全国政协委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认为，作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单从结果而言，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乡村振兴机制，实现人才、资本等全方位市场资源要素，既源源不断又井然有序地“下乡”。

资金守正+创新管理

在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统一部署下，地方政府在因地制宜制定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符合地方资源优势的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时，必须牢牢把握“资本和人才回报”的核心命题。

通过政府在资金、人才上的投入引领，激发社会资本和社会专业人士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上的参与热情，最终实现乡村振兴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石文先表示，“无论财政资金还是社会资本，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关注点都离不开两方面。一是资金安全，是否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范使用；二是资金效益，是否实现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这个过程离不开注册会计师的参与和助力。

其主要发挥的作用有两方面。

一是帮助实现资金上的守正。一方面，通过覆盖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全流程的乡村振兴财务制度体系设计，实现资金的安全使用和高效益发挥。另一方面，加大对乡村财务人员职业技能的培训、职业素养的提升。通过科学、规范、严格的财务制度体系和高素质的专业财务人员，实现资金安全上的“守正”，让财政资金发挥出“刀刃作用”，让社会资本放心“下乡”。

二是帮助实现管理上的创新。随着社会进步和学科发展，财务职能已由传统后台走向中前台，大步向管理会计方向跃升。这就需要财务人员跳出传统的事后监督理念，建立与业务全融合、流程全监控的思维框架。通过决策参与、资金管控、效益评价，助力管理升级，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

服务乡村振兴资金

乡村振兴是提升中国经济内生动能，实现城乡均衡发展的必然路径。

乡村振兴离不开产业振兴。

石文先表示，全面摸清脱贫攻坚中支农、扶农、助农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既是保障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向乡村振兴战略顺利转变的关键性物质基础，也是地方政府科学合理制定乡村振兴计划的前提条件。

为切实弄清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状况，强化涉农财政资金监管使用，提升资产、资金效益，对于乡村振兴的作用，石文先提出3个建议。

首先，应对全国扶贫资产进行盘点监管。建立政府涉农相关部门参与的全国扶贫资产清点、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可参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全国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点，并将清理、盘点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其次，强化扶贫资产、涉农资金效益考评问责。树立绩效观念，建立刚性绩效评价制度。把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发挥注册会计师专业价值优势，根据地方客观实际，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财政涉农资金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对资产、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情况严肃追责，强化扶贫资产、资金使用的严肃性。

最后，整合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在目前政府监督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监督力量，在扶贫资产清理、乡村振兴资金运行的全过程中担当重任。借助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力量，发现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展。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指出，伴随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下一步应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

数字乡村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石文先注意到，当前数字乡村建设中存在着一些问题，“数字乡村模式”还有较大差距，“数字乡村基座”需要进一步夯实。

同时，医疗健康、智慧农业、电子商务等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已经成熟的商业运用场景，需要尽快在乡村落地；“网络+”扶贫、“5G+”扶贫、“智慧乡村”等新技术新手段急需在乡村深化升级。

数字乡村建设必将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石文先建议，首先，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将农业农村新基建列为优先领域，为数字乡村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基础。

其次，加大对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注重资源共建共享，并推动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于乡村社会治理，运用信息技术完善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同时，构建多方参与的合作共治机制，推动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于乡村社会治理。了解广大村民对乡村治理的诉求，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实现不同治理主体的协同联动。

最后，注重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信息化科普教育，围绕信息技术、软件应用、信息安全、通信设施保护等重点内容，加大信息化科普教育宣传力度。针对农村居民和弱势群体加大资源倾斜和教育帮扶力度，尽快提升全民信息科学素养。

【政协委员建言】 人民政协网：柴靓委员：做大做强服务业，提升“中国服务”品牌

人民政协网 2021年03月04日

“我国服务贸易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截至2019年已连续六年居全球第二，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高，离岸服务外包成为新兴服务出口的重要路径，但我国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的同时也仍存在着体量较小，较长时期处于逆差状态等问题，在全球价值链顶端居主导地位的关键性、高附加值领域，竞争力缺乏优势。”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总监柴靓调研提出，要进一步推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做大做强服务业，提升“中国服务”品牌，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柴靓在调研中发现，服务业作为我国第一大产业，占GDP的比重相比发达国家仍有不小差距，存在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等问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生活性服务业的供给结构和质量仍待提高，开放程度总体较低，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我国多个行业指数仍偏高。

“服务业是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改善服务贸易现状，需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应进一步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围工作，多点布局，共同发力，充分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全国自贸试验区（港）及其他开放平台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制度等，打造中国服务业开放创新新高地，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柴靓认为，一方面，要创新赋权机制，完善部委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合力推进试点工作，引导试点地区提升创新政策协同性，引导试点地区明确创新政策的适用对象和实施细则，提高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加大对服务业开放领域及环节的风险识别及深入研究，对于风险可控的服务领域或环节实施渐进式开放，同时要积极细化落实《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服务业相关工作，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营造更好营商环境。

柴靓还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新一轮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包括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调研，科学调整“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等相关标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适度提高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加速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最高法等四部门文件】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3-06

最高法3月6日消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意见提出，需要冻结的股票存在多笔质押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某一笔或者某几笔质押股票进行标记。未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对该只质押股票全部进行标记。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的，或者对在本意见实施前已经办理的正式冻结进行续冻的，依当事人或者质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依照本意见办理。

【中注协信息】 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召开“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提升审计质量”专题会议

2021-03-13 中注协网站

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是国内外面临的共同问题。2021年3月13日下午，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题研讨“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提升审计质量”。

与会代表剖析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成因及责任主体，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当前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进行了研判，对如何提升审计质量、切实维护公众利益提出了建议。会议认为，虽然出现了少数审计失败案例，但注册会计师行业主流是好的，保障了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为服务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转作出了重要贡献。财务报告生成链条涉及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审计机构、报表使用者、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等。治理财务造假需要采取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整个财务报告生成链条的各个环节需要同向发力。作为整个财务报告生成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准则操守，提高执业能力，提升审计质量；行业监管机构应当从完善制度、从严监管、协同各方、宣传引导等方面不断优化执业环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

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以及学术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30余人参加会议。

【中注协信息】 银保监会法规部蔡江婷一行到中注协调研银行函证收费情况

2021-03-12 中注协网站

2021年3月11日上午，银保监会法规部一级巡视员蔡江婷一行到中注协调研银行函证收费情况，听取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关于审计业务中银行函证回函收费情况的介绍及意见建议。会议由中注协副秘书长唐建华主持。

与会代表反映，2020年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和《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进一步规范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银行函证回函规范性和质量显著提升。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实践中掌握的银行函证收费的具体情况和部分事例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

多年来，中注协一直致力于推动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引导银行函证业务向集中化、数字化、标准化发展，推动回函集中处理和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

【中注协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03-19 中注协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团体标准的推行与应用，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19日

【中注协文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03-16 中注协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反哺行业、服务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高端人才培养与使用的规范化，我会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行业发展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高端人才更好反哺行业、服务社会，推动高端人才培养与使用有机结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以下简称行业高端人才），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会同有关单位统一选拔、集中培养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学员（2005年-2018年入选），中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学员（2020年及以后入选）。

第三条 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坚持培养中使用与使用中培养相结合，遵循鼓励参与、双向选择、发挥专长、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在指导行业高端人才恪守执业准则、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当引导行业高端人才积极参与反哺行业工作。

行业高端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在业务工作安排、内部考核、利益分配等方面支持行业高端人才反哺行业。

行业高端人才对于需要其参与的行业重点、难点工作，应当主动参与、积极作为。

二、使用方式

第五条 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应当注重在行业公共事务中使用行业高端人才，并着重在以下方面发挥行业高端人才的专家作用：

1. 参与行业标准制度研究；
2. 参与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阅卷；
3. 参与行业继续教育授课；
4. 参与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5. 参与行业国际事务；
6. 参与行业信息化工作；

7. 参与行业其他重点工作。

三、组织保障

第六条 中注协继续教育部负责行业高端人才使用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建立涵盖标准制度研究、考试命题、继续教育授课、执业质量检查、国际事务、信息化等专业工作的行业高端人才库。

第七条 中注协各相关部室和地方注协作为行业高端人才使用方，根据需要从人才库中选用行业高端人才。

第八条 相关使用方意向选用的行业高端人才，可由中注协继续教育部组织协调，并将确定参与工作的人员名单反馈至相关使用方。相关使用方也可自行联系行业高端人才参与工作，并将使用名单告知中注协继续教育部。

第九条 中注协继续教育部对行业高端人才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建立台账，记录行业高端人才反哺行业情况。

四、激励与约束

第十条 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支持行业高端人才反哺行业。

第十一条 行业高端人才参与反哺行业工作，按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二条 行业高端人才参与反哺行业工作，特别是在行业标准制度研究、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阅卷、行业继续教育授课、行业执业质量检查、行业国际事务、行业信息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评选为中注协资深会员，推荐担任中注协理事、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推荐参加国际和区域会计职业组织工作，优先推荐纳入财政部专家库等。

第十三条 对于在训行业高端人才，将反哺行业纳入考核内容。结合行业高端人才使用评价情况，对反哺行业工作成效较差的，考核时不予计分。

五、附则

第十四条 地方注协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方高端人才使用管理相关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注协文件】中注协就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公开征求意见

2021-03-02 中注协网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战略布局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科学指导和全面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十四五”期间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制订《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并于近日印发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由十三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第二两个部分，主要阐述“十三五”时期行业取得的成就、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板块包括第三至第十二部分，从诚信建设、法律制度建设、人才建设、机构建设、市场建设、国际化发展、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行业治理、行业党建等十个领域提出“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的三十五项任务措施。第三板块即第十三部分，主要从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落实和理论研究四个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将行业打造成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行业力量。

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主题主线、坚持维护公众利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五大原则，围绕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五个方面提出了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为做好“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与长远展望相衔接，助力国家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征求意见稿从人才队伍、诚信水平、执业质量、执业能力、执业环境、数字化转型、行业声誉、行业价值与地位、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对行业2035年远景目标做出描绘，提出到2035年实现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注册会计师行业。

“十三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创新行业管理和体制机制，深化行业党建和业务建设，行业职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五年来，行业诚信建设扎实推进，队伍规模、素质稳步提升，执业准则体系保持动态国际趋同，执业质量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成效明显，行业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行业业务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行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价值和贡献逐步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有会计师事务所9800余家（含分所1200余家），其中，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有51家。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达到28万，其中，执业会员11万余人，非执业会员17万余人。全行业收入从2015年的689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108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0%。行业持续服务企事业单位达420万家，同时，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1.1万家中国企业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基本完成，为行业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中注协文件】中注协就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公开征求意见

2021-03-02 中注协网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对接国家信息化发展、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科学指导和全面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十四五”期间行业信息化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制订《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并于近日印发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

征求意见稿由七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第二两个部分，主要阐述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效、行业信息化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形势、“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遵循的主要原则、2035年远景目标和未来五年主要目标。第二板块为分论，总体上按照“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来组织，分领域阐述“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重点任务，安排了四个部分，明确了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全面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深入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四个方面的十八项任务。第三板块为结尾，即第七部分，

主要阐述加强组织领导、加快人才培养、注重实施评价和扩大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信息化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网络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以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行业诚信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融合为根本动力，以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的，统筹信息化发展和安全，加快“三个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跨越式发展，行业信息化达到国际水平。

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对接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坚持创新融合、坚持问题导向五大原则，确立了行业信息化的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五年发展目标。为做好“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发展规划与长远展望相衔接，助力国家加快数字化发展，推动实现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新发展目标，综合考虑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和面临的发展形势，征求意见稿从行业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对行业信息化 2035 年远景目标做出描绘，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网络强注会目标。

实施行业信息化战略以来，中注协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先后发布《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及相关配套文件，为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效指导。“十三五”时期，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扎实工作、开拓创新，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行业信息化基础不断完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行业协会制定了统一的协同办公系统架构，提出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系统架构方案，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逐步整合内部众多的信息系统。二是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持续完善，功能流程明显优化。考试管理、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业务监管和行业财务实现信息化，中注协和 23 家地方注协基本完成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行业信息系统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求。三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稳步推进，部分领域迈出新步伐。全国 42% 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审计作业系统建设，尤其是 92.1% 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用了审计作业系统，75.6% 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工作中采用了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法律法规和经济数据等行业信息服务体系不断优化，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建设了不同功能的共享中心，开展了前沿信息技术的应用探索。

【中注协文件】 关于开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期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2021-03-19 中注协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任务，更好服务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组织开展第二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培养（高端班）方案》要求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的目标任务，确定本项目培养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财经改革和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通过 3 年的跟踪培养，

使一批中青年优秀人才成长为道德操守好、宏观视野广、专业水平精、勇创新、敢担当的高端人才，为不断提高审计质量、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

二、选拔对象及人数

选拔对象：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及各级注协的中注协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

选拔人数：拟选拔35人左右。

三、选拔条件

- (一) 诚实守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 登记成为中注协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10年及以上。
-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四) 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
- (五) 在同等条件下，对行业代表人士优先考虑。

因会计审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四、选拔方式

采取“初选+能力测评+面试”三个环节的选拔方式。其中，进入面试环节的需完成能力测评。

初选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着重考察考生的培养基础，对材料中每一项指标赋分，成绩占总成绩的60%。

能力测评着重考察考生的性格特征、内在驱动力、情绪管理能力和领导力等。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根据面试通知中的能力测评账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能力测评。能力测评作为评分参考项，不单独评分。

根据初选成绩，按照选拔人数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着重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宏观素养和综合表现，成绩占总成绩的40%。

具体选拔方式将根据疫情形势进行调整。

五、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报名采取个人网络报名和提交申报材料同时进行的方式。

(一) 个人网络报名

请考生于4月11日（周日）前，使用电脑点击链接（<https://snai.edu/?145>），手机微信扫码登录后，在电脑端进行报名。

(二) 提交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参加省级财政部门或注协高端人才培养、外语能力证明、国际组织和境外工作经历、参与重大项目、发表文章著作、获得奖励及表彰证明、社会任职及活动、参与行业专业活动等。其中，发表的文章著作，需提供当期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著作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

2. 材料申报要求

省级注协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会员报名，就“未发现该考生因会计审计工作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判决”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于4月14日（周三）前将考生报名表及报名汇总表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送我会，并寄送原件。

事务所报名由总所统一负责。考生在分所工作的，纸质版报名表签字盖章后，应先经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协审核并盖章，再由总所统一报送总所所在地注协。

3. 注意事项

(1) 报名表内所列项目均被赋分，请申请人认真、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注协将以短信及邮件方式通知通过初选进入面试的考生和最终入选人员，并发送考生守则、考试安排、培训安排等重要信息，请务必正确填写有关信息。

六、时间、地点安排及相关提示

面试时间为5月22日-23日（周六日）。请考生在参加面试当天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执业、非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备查验。入选人员将于7月17日-31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8月2日-6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进行为期3周的首期集中培训。

七、联系方式

中注协联系人：

继续教育部李超；座机：010-88250159；手机：13717747665；

电子邮箱：cpalijingjun@cicpa.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

公共管理培训部宋坤玥（解答报名及平台技术问题）；

座机：021-69768712；手机：18121168181；

电子邮箱：songkunyue@snai.edu；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报名表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报名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19日

【中注协信息】 张连起同志荣获2020年度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

2021-03-10 中注协网站

3月8日，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表彰仪式在京举行，共有20位委员获奖。这是全国政协首次给政协委员颁发年度优秀履职奖。全国政协常委，资深注册会计师张连起同志荣获“2020年度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

【内审协会信息】 内审协会2021年培训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发布时间：2021-03-17

3月12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2021年培训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会议主会场设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办公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2020年中内协职业培训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新形势下的2021年培训工作会议。协会会长鲍国明、副会长兼秘书长沈立强参会，副秘书长刘智伊主持会议，职教部全体人员、协会面授培训班协办单位和培训班管理教师共32人参加会议。

鲍国明会长首先致辞，她指出，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给我们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培训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但是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仍然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绩。2021年我们要以国家利益和疫情防控为重，积极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及时调整培训思路，不断

探索教育培训的新方法和新途径，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培训工作。

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沈立强同志通报了协会2020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并对2021年面授培训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满足内审职业培训的新需求；二是要坚持科技强训，提升培训工作网络化和信息化的水平；三是要树立系统的观念，以培训带动内审职业化全面发展；四是要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培训工作的抗风险能力。

会上，职业教育部详细汇报了2020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和2021年培训计划安排，并通告2021年面授培训班相关协议修订情况及新编写的操作规程。

各协办单位代表分别围绕“新形势下进一步增强面授培训服务能力的思路和举措”作研讨发言，大家总结交流了以往培训服务中好的经验做法，对今后如何提升培训服务能力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协会副秘书长刘智伊同志作了总结，对参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会后将认真研讨并补充到2021年培训工作中。同时对2021年培训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紧紧抓住培训工作质量这个核心，在课程内容设计和培训服务能力上下功夫，更好地契合学员新需求；二是内审培训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我们要充分发挥中内协培训品牌优势，持续改进培训环境和服务能力；三是加强培训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无小事，确保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做好学员、师资和工作人员等全方位的安全保障工作。

会议议程饱满，内容务实，今后，协会培训工作将不断适应内审培训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开拓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新时期内审人员职业发展提供保障。

【考研信息】 2021考研国家线公布会计硕士A类179/46/92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12

教育部公布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分数线，并要求严格规范做好复试调剂录取工作。

“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于3月20开通。有调剂意愿的考生，要及时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招生单位网站，查询招生单位相关调剂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会计硕士复试分数线：A类179/46/92，B类169/41/82

审计硕士复试分数线：A类179/46/92，B类169/41/82

税务硕士复试分数线：A类348/49/74，B类338/46/69

资产评估硕士复试分数线：A类348/49/74，B类338/46/69

【期刊联盟成立】 26家管理、经济类核心期刊成立期刊联盟

来源：中国青年报 发布时间：2021-03-30

3月24日，中国案例研究期刊联盟成立大会暨案例建设高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召开。本次会议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由教育部学位中心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主办，26家中国案例研究期刊联盟（以下简称“期刊联盟”）成员单位代表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对期刊联盟的成立表示祝贺，对长期以来支持案例建设的期刊、专家及有关单位表示感谢。他指出，案例是重要的教育、教学、教材资源。加强案例建设，是针对我国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开展学理性探究、理论性构建，推动学科发展、学术繁荣，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首批参加期刊联盟的26家单位，带头设立案例研究专栏，具有很好的引领带动和风向标作用。希望期刊联盟趁势而上，搭好平台，建好机制，树好标杆，推动案例建设高质量发展。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代表清华大学对联盟的成立和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祝贺。她表

示，成立“中国案例研究期刊联盟”，鼓励案例研究相关的学术发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为建设有利于案例研究的学术环境提供支持，从而推动案例研究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长足发展。清华大学有信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与各方携手打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为中国案例研究在学术共同体建设、学术生态营造等方面做出清华应有的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培勇在致辞中表示，扎根中国大地发现与总结具有时代性的研究型案例，用中国概念、中国理论讲好中国故事，既有助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传播，又有助于贯彻与宣传新发展理念、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也能够促进研究范式进一步深化转变，提升案例研究的学理价值和对策价值。中国社会科学院将积极推动与推广案例研究，做好约稿、组稿、审稿工作，刊载引人思考的、有切实对策建议的案例研究文章，为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小涓在致辞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实践和治理实践成效显著，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样事实和丰富数据。在全球管理学科的建设发展中，中国学者应该有自信有雄心，从多年的跟跑为主，向并跑并在有些领域领跑这个方向不断努力，形成既有中国特色，也有广泛包容性的重要学术体系。在这个过程中，学养深厚的案例研究必然在场并会做出重要贡献。

《经济研究》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代表期刊联盟成员单位发言。他表示，案例研究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要研究方法，不仅对经济学、社会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同时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将以加入中国案例研究期刊联盟为契机，发挥期刊在推进案例研究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期刊联盟成员共同努力，致力于深入推进学术性案例研究，探索日益科学、日益成熟的研究方法，切实解决中国经济发展管理实践中的重大问题。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任黄宝印介绍到，为提升案例的表现力、针对性、理论性、原创性，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支撑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期刊发起设立案例研究专栏并成立期刊联盟，以期凝聚更大共识，形成更大合力，发挥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推动中国案例建设向纵深发展，将有效推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案例研究与建设工作，为学科发展、理论创新，为立德树人、培养高质量人才贡献力量。

会议第二阶段，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大学校长张宗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曲福田、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吴晓求、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薛澜、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林梦泉、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朱旭峰、大连理工大学教授苏敬勤做主题报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主编、中央编译出版社社长郝卫东等期刊代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有关案例建设机构代表围绕中国案例研究建设思路及案例研究专栏开设考虑进行深入研讨。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成立期刊联盟，对于营造中国案例研究良好条件和有利环境，推动广大研究工作者深入研究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好中国故事、提出中国方案，为世界哲学社会科学贡献重要学术增量具有里程碑意义。

据悉，此前，经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倡议和推动，《管理世界》《经济研究》等26家管理类、经济类核心期刊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案例研究期刊联盟。期刊联盟将致力于开设案例研究专栏、组织案例研究高端研讨、开展优秀案例评选等工作，旨在携手搭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的宣传阵地，推进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变革，推动形成中国案例研究浓厚氛围和气候。下一步，教育部学位中心将在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同各联盟各期刊一道为富含学理价值的高水平案例研究提供发表渠道，为教师

考核、评聘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提供重要资源，为立德树人、培养高质量人才贡献力量。

【征文活动】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开展考试经历等征文活动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15

关于开展“回顾来时路·奋斗谱新篇”征文活动的通知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成立二十周年。为了分享考试与职业成长感悟，总结考务管理工作经验，评价中心经研究决定开展“回顾来时路·奋斗谱新篇”征文活动，向广大会计工作者征集会计资格考试及考务管理工作感悟文章及照片。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会计资格考试经历类。可采用记叙文、随笔等多种形式，标题自拟。作者可自选角度，结合会计资格考试经历与职业成长历程讲述会计资格考试与会计职业成长感悟；或结合会计资格考试发展历程和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谈谈对会计资格考试改革的感悟和建议。主题可围绕“我与会计资格考试”“会计资格考试伴我成长”“那些年，会计资格考试的那些事”“我热爱、我奋斗”“忆会计资格考试的几件小事”等方面展开。

（二）会计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经历类。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积极投入到考试工作的筹备、举办等各个环节，多年来见证了会计资格考试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可就会计资格考试管理及服务工作中的经历发表感想，或谈谈考试管理与改革关键节点的感悟。可围绕“会计资格考试改革与创新”“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回顾”“我与会计资格考试同行”等主题展开。

（三）影像类。在会计资格考试发展历程中，照片也记录下了一些珍贵瞬间。我们欢迎您投寄有关于参加会计资格考试、参与会计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的照片等影像资料（照片要求2M以上，JPG格式，照片要求附上文字说明，写明时间、地点及人物事项等简短内容介绍；视频要求3分钟以内，MP4格式）。

二、征集须知

征文要求聚焦主题，有真情实感，文从字顺。征文须为原创作品，篇幅一般在4000字以内。

请您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文章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rencaichu@naacc.org.cn，邮件主题为“姓名+题目”，文中请注明作者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年龄、性别、联系方式（手机、E-Mail）信息。

三、征文使用说明

征文活动结束后，我们拟对征文进行整理汇编，精选部分优秀文章，集合其他约稿文章编辑成册，并从优秀文章中遴选部分代表推荐参加评价中心组织的座谈交流等活动。文章和影像资料一经采用，我们将支付相应稿酬。

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注会考试】 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用书提前发行

2021-03-12 中注协网站

为配合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时间提前，经我会与出版方共同努力，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用书上市时间为3月中旬，较以往提前一个多月。

经授权，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用书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下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独家出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https://zgczjjcbs.tmall.com>)、

中财国培图书专营店(<https://zcgpts.tmall.com>)；指定网店(当当网、京东商城)和各地新华书店等发行。

各地具体面市时间请关注上述两家天猫旗舰店、指定网店及各地新华书店的公告。考试用书采用防伪码技术，可扫封面二维码关注中财会计微信公众号查询真伪。

预祝广大考试报名人员备考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12日

【中税协公告】关于2020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上线的公告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2021〕第5号

2020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已经上线。已审核通过的全科合格人员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证书查验”栏目自行查询并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将在印制完成后以邮寄到付方式发放。

特此公告。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与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资产评估师考试】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简章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时间：2021-03-12

中评协关于发布《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的公告

中评协公告〔20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现予公告。

附件：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现将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报考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暂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大学生可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2日9:00至5月10日24:00，共计50天。报名人员应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程序。

2021年7月19日9:00至7月28日24:00为补报名时间，共计10天。

三、报名程序

报名人员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考试平台），或直接登录<http://c.exam-sp.com/#/asset/index>进行报名。

（一）填写报名信息

1. 首次报名人员，先完成实名注册，然后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本人最近一年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标准证件数字照片，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尺寸25mm*35mm，像素295*413，下同）。再选定报考科目。

2. 非首次报名人员，登录后首先核对个人信息，如个人信息有变化，应做相应修正，修改后再选定报考科目。

（二）交费

1. 考试费为每科次人民币95元。通过考试平台支付，可采用网银、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支付。交费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00至5月10日24:00。

2. 报名期间，已完成报名交费的考生，可以更换考试城市及考试科目。

3. 报名期间，考生可申请退还考试费。报名截止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试费不予退还。

4. 交费完成后，报名人员可在考试平台查询个人报名状态。考生可于2021年10月8日至30日登录考试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

5. 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三）补报名

1. 未报名或未完成报名程序的，均可继续报名；补报名交费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00至7月28日24:00。

2. 已完成报名程序的，可更改考试城市和增报考试科目。

（四）其他事项

2020年报考地区是北京、大连、乌鲁木齐三地且未退费的考生，无需重复报名及交费。报名及补报名期间可以增报考试科目和更改考试城市，不能退费和更改考试科目。

2020年报考地区是北京、大连、乌鲁木齐三地且已退费的考生，须重新报名及交费。

四、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

《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共4科。

（二）考试大纲

《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由中评协发布。

五、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试系统支持7种输入法：微软拼音、谷歌拼音、搜狗、极品五笔、万能五笔、微软新仓颉、速成输入法。

六、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一）考试时间

2021年9月19日09:00-12:00 资产评估基础

14:00-17:00 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2021年9月20日09:00-12:00 资产评估实务（一）

14:00-17:00 资产评估实务（二）

（二）考试地点

原则上考试安排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地级市（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辽宁省锦州市；江苏省苏州市、徐州市、无锡市；浙江省温州市、绍兴市、嘉兴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泉州市；山东省临沂市、潍坊市、烟台市；河南省洛阳市；广东省东莞市、佛山市、惠州市）。

七、考试辅导教材

中评协根据《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了 4 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或者登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http://zgczjjcbs.tmall.com>、中财国培天猫图书专营店 <http://zcgpts.tmall.com> 自愿购买。

八、准考证打印

交费成功的报名人员可登录考试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具体日期以中评协通知为准。

九、免试申请与审核

（一）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个相应科目：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可免试《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资产评估专业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可免试《资产评估基础》科目。

（二）免试申请程序

申请免试的考生，登录考试服务平台，进入“免试申请”专栏，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免试管理办法》，填写免试信息并上传本人相关材料电子图片。免试申请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9:00 至 4 月 30 日 24:00。

免试审核为地方协会网上初审和领证现场实地审核相结合方式，由考生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初审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

补报名考生免试申请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9:00 至 7 月 23 日 17:00。

补报名免试初审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

十、成绩认定和证书领取

（一）成绩认定

1. 除《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试卷卷面分满分为 150 分外，其他科目试卷卷面分满分为 100 分。答卷由中评协组织评阅。

2. 考试成绩合格标准经财政部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审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由中评协发布。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打印成绩单。

3. 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 4 年内，参加全部（4 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免试人员参加 3 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绩以 3 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在连续 3 年内取得应试科目的合格成绩，可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2020 年报考地区是北京、大连、乌鲁木齐三地已交费的考生，成绩合格有效期相应顺延一年。

（二）证书领取

全科考试成绩合格、已取得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考生，根据中评协通知领取职业资格证书。

领取证书时，考生应持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到考试所在地地方协会进行现场审核。持国(境)外学历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协议》和《考试诚信承诺书》，报名完成即视为认同并承诺遵循上述文件规定。

(二) 考生在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生应试守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三) 中评协将于2021年8月20日至9月19日开通资产评估师考试机考练习。考生可登录考试平台提前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

(四)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考试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中评协统一组织成绩复核。

(五) 中评协将通过网站(<http://www.cas.org.cn>)和微信公众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考试相关消息，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谨慎登录其他网站的链接，以防个人信息泄露或被诈骗。

(六) 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报名相关的技术问题，可拨打电话021-61651876或者在考试平台页面点击“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问题，可拨打中评协电话010-88339662、88339667(工作日9:00—17:00)或咨询各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也可将问题发送至考试报名专用邮箱：ksbm@cas.org.cn。

(七) 中评协不出版考试习题集(全真模拟试题)，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及个人出版考试习题集(全真模拟试题)。

(八) 中评协不举办考前培训，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及个人举办相关考前培训。

【资产评估师考试】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时间：2021-03-12

中评协关于发布《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公告

中评协公告〔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有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制定了《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告。

附件：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docx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1年3月12日

【中评协考试】中评协发布2021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时间：2021-03-30

中评协关于发布2021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
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评协公告〔2021〕7号

根据《关于将2020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延期至2021年组织的公告》（中评协公告〔2020〕16号），2020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珠宝评估专业考试）延期至2021年举办，不设报名环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科目及方式

珠宝评估专业考试科目为《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采用笔试和实操相结合的考试方式。《珠宝评估实务》科目考试需使用检测仪器对珠宝玉石实物进行鉴定与分级。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为2021年8月28日至29日，考试地点设在北京。具体考试时间及场次详见准考证。

考前报到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13:00至27日15:00。报考人员应持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考前报到处进行现场审核。持国（境）外学历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准考证打印

2020年报考且未退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1年8月1日9:00至8月22日17:00，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www.cas-gjac.org.cn），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网站

（www.cas.org.cn）“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珠宝评估专业考试平台），或直接登

<https://c.exam-sp.com/index.html#/e/jewelry/login>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大纲和考试辅导教材

（一）考试大纲

2021年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沿用2018版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报考人员可登录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www.cas-gjac.org.cn）下载。

（二）考试辅导教材

考试辅导教材为《珠宝首饰评估》（地质出版社，第二版）、《系统宝石学》（地质出版社，第二版）。教材购买联系电话010-57528114。

四、成绩认定和证书领取

（一）成绩认定

1.《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试卷卷面分满分均为100分。

2.考试成绩合格标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由中评协发布。报考人员可登录珠宝评估专业考试平台查看、打印成绩单。

3.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4年内，参加珠宝评估专业科目（2个科目）考试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证书。

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考《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

2020年未退费的报考人员，成绩合格有效期相应顺延一年。

（二）证书领取

全科考试成绩合格、已取得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报考人员，根据中评

协珠宝评估专委会通知领取证书。

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可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评协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珠宝）》。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在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应试守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二）报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珠宝评估专业考试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三）考试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www.cas-gjac.org.cn）和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发布，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谨慎登录其他网站的链接，以防个人信息泄露或被诈骗。

（四）咨询考试政策相关问题，可与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10-58276125，58276127（工作日9:00-17:00），也可将问题发送到考试专用邮箱：zbpgks@163.com。咨询珠宝评估考试平台相关技术问题，可联系021-6165187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1年3月25日

【中评协信息】中评协开展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21

中评协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1-2022年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的公告》，为发现和培养资产评估行业优秀青年人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1-2022年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

研究项目应当重点围绕党和国家战略部署和资产评估行业前沿热点问题开展，包括评估理论研究、实务研究、行业管理研究、行业新兴业务类型拓展研究等内容。项目选题由项目申报人自行拟定。

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行业协会、资产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均可以申报项目研究工作。每个单位只能申报1项青年研究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分公司可以单独申报。申报单位应当能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24: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申报单位应当填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并加盖公章，将PDF版及附件原版（WORD及EXCEL）发送至keti@cas.org.cn，邮件主题注明“青年研究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名称）”字样。例如：青年研究项目申报（XXX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促进青年研究项目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借鉴成长、提高项目研究成果质量、增强研究深度和专业性，本次青年研究项目周期适当延长。项目中期成果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项目结项成果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

【中评协信息】中评协试运行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0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关于试运行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中评协近期信息系统即将全面上线，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查询功能。信息系统的行业内访问渠道为“行业管理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登录“行业管理平台”，通过“会员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录入和管理信用档案信

息。社会公众可通过中评协网站的行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中评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用信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21〕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试运行 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中评协〔2019〕26号）的相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开发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近期信息系统即将全面上线，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查询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的行业内访问渠道为“行业管理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登录“行业管理平台”，通过“会员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录

- 1 -

入和管理信用档案信息。

社会公众可通过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的行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中评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用信息。

二、本文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为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在此期间中评协和各地方协会为会员开具诚信证明工作线上线下并行，会员可自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也可由中评协或有关地方协会开具诚信证明。

三、为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良性发展，各地方协会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填报格式。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各地方协会应组织会员认真核对自身信用信息，发现有误应及时更正。

四、信息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不再开具纸质诚信证明。会员可通过信息系统自助查询、打印信用信息。其他相关人员可通过中评协网站查询核实会员信用信息。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陈红星（010）88014204

聂宏江 13051653113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宋 琼（010）88339668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3月3日至4月2日——